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擁抱變革：  
**重新定義**  
我們的業務  
**開拓**  
**新視野**



年報  
**202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年報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7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財務報表附註	99
財務概要	17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寶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永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馬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夏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 公司秘書

李一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楊皓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 授權代表

陳聖杰先生  
李一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楊皓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王紀偉博士(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寶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永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停任)  
馬剛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停任)  
夏峻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停任)

#### 薪酬委員會

黃永忠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許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聖杰先生  
王紀偉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寶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顧文婷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停任)  
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停任)  
馬剛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停任)  
陳振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停任)

#### 提名委員會

徐志豪先生(委員會主席)  
顧文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紀偉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寶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永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許兵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停任)  
陳振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停任)  
馬剛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停任)  
夏峻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停任)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西北部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Brasil) S.A.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股份代號

8137

#### 公司網站

www.8137.hk

## 財務摘要

### 財務狀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6,774,388</b>	5,687,421
總負債	<b>2,485,662</b>	2,173,473
資產淨值	<b>4,288,726</b>	3,513,948

### 損益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b>231,043</b>	77,544
毛利	<b>9,520</b>	16,987
年度虧損	<b>63,922</b>	441,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46,738</b>	412,879

### 財務比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率	<b>4.1%</b>	21.9%
流動比率	<b>2.02</b>	1.44
資本負債比率 <sup>#</sup>	<b>2.1%</b>	3.0%

<sup>#</sup>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債務淨額(借款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提呈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二零二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持續業務收益約23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確認之收益約77,500,000港元增加198%。

本集團約89%的收益由我們於財政年度間新開展的礦石貿易業務所貢獻。礦石貿易所得之收益約為205,300,000港元。

由於來自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以及市場需求向高階產品轉移，故銷售鋰電池所得之持續業務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的約77,500,000港元減少約6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的約25,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內持續業務虧損約為6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虧損407,6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並無確認與巴西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相關的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是由於：(1)電池業務分部之虧損約30,000,000港元；(2)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19,000,000港元；及(3)已出售之網約車服務業務之虧損約3,000,000港元。儘管如此，由於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展礦石貿易業務，該業務錄得溢利約11,000,000港元，抵銷巴西及香港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之若干部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策略措施，旨在推動增長、簡化營運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該礦石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投入營運，標誌著本公司開展新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出售了網約車業務。由於該業務一直未能找到可持續經營的業務模式，並需要持續的資金投入，故我們經慎重考慮後作出該決定。該項出售使我們能夠重新分配資源至更有前景的業務。

此外，本公司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所訂立的兩份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發行，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成功籌集376,000,000港元。此重大注資支持了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加強一般資本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了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以配合我們簡化營運及集中精力發展核心業務分部的策略。

## 主席報告

### 中國鋁土礦行業市場

根據新浪財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發佈題為《2025年全球鋁土礦產量約為4.8億噸》之文章，二零二六年全球鋁土礦市場的基本面更為穩固。二零二五年全球鋁土礦產量為4.75億至4.8億噸，二零二六年產量預計將同比增長6%。基礎設施、交通、包裝和能源轉型等領域的持續需求支撐了這一增長。儘管中國鋁土礦儲量有限，但開採量巨大。二零二五年，中國鋁土礦產量維持在高水平，約為9,300萬噸，位居全球第三。由於國內需求旺盛，中國大量進口鋁土礦，主要進口來源為幾內亞和澳大利亞。隨著清潔能源技術的快速發展和新能源汽車等領域的崛起，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這將為全球鋁土礦市場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然而，近期全球最大鋁土礦生產國幾內亞正考慮收緊鋁土礦供應政策，這可能導致中國進口量短期收縮。如幾內亞收緊鋁土礦供應政策落實，中國氧化鋁廠將被迫增加採購國內礦以填補缺口，預計對中國本地出產鋁土礦的企業將帶來需求轉移、價格支撐、產能釋放等正面影響，但伴隨著礦的品位及環保壓力的挑戰。

中長期而言，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自然資源部等十部門在二零二五年聯合印發《鋁產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2025-2027年)》，方案提出力爭國內鋁土礦資源量增長3%至5%，再生鋁產量1,500萬噸以上為其中目標之一，以達致逐步降低對外依存度，大幅提高鋁資源保障能力。產業結構將進一步優化，並向綠色鋁產業升級。

### 展望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控股股東。在此強大背景下，本集團發展迎來了新篇章。我們繼續深化與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世界五百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探索新的發展機遇。這些緊密的合作關係為集團帶來寶貴的資源和支持，有助於我們克服挑戰，實現持續增長。

為配合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長遠策略，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重組了董事會。新的董事會引導本集團應對市場挑戰，把握發展機遇。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加強集團的內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及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致力於成為社會上廣泛信賴的綠色環保礦物資源供應商，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這是我們長遠的願景和目標。

本集團將逐步加強礦石選礦並積極開拓新客戶群體，以有效提升業務規模及收益。

## 主席報告

儘管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原材料波動，本公司致力於透過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優化產品結構及加強成本管理，以維持業務規模的可持續和健康發展。

此外，根據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國家發展規劃（包括二零二一至二零三五年藍圖），其概述了五項戰略任務，即(i)提升電池、電機、芯片和智能系統的技術創新，(ii)完善新能源汽車產業生態系統，(iii)深化新能源汽車與能源、交通和信息網絡的融合，(iv)加快充換電基礎設施建設，以及(v)擴大對外開放和國際合作。該計劃強調跨行業協同效應和質量勝於數量，在不斷增長的全球需求中支持中國的電動車電池專業技術。本集團管理層將順應行業發展，探索機會在新能源汽車價值鏈內實施協同整合戰略，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最大化本集團的回報。

此外，我們正積極推進巴西鐵礦的環評工作，同時探索及發現與我們核心業務相關的新的、可持續的業務，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長遠盈利能力。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股東一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亦對全體員工於年內所付出的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徐志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鋰離子電池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25,700,000港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約77,500,000港元減少約67%，此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來自具備相對較高毛利率的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以及市場需求向高階產品轉移。

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之虧損約為2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虧損14,0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因為收益及毛利下降以及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

#### 鋰離子電池分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政策

中國政府為推廣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積極引入多項規定，包括更為嚴格的油耗效益、新能源汽車生產比率要求、新能源汽車銷售目標及提供多項不同的補貼。新能源汽車行業受中國的該等監管環境和政策所影響，任何不利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政策的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新能源汽車行業及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關注任何涉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建議及新政策，並會採取恰當行動，力求提升本集團回報。

##### 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上升

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如鈷和鋰的供應普遍缺乏。倘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顯著飆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藉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生產合格率，增強管理技巧，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簡化供應鏈及將部分生產程序外包予其他方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電池產品的整體成本結構。

##### 其他

此外，科技的進步、創新甚至變革令電池生產線需要不斷改良，否則便會陳舊過時。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策略，當中包括將部份生產過程外判，而非進行需要龐大資本投資的擴展，以減輕該等風險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出現巨額應收賬款等因素亦可能引致若干風險。

#####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其廠房設計最大年產能約為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用於製造軟包電池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已開始量產。最近，浙江衡遠新能源已外判電池片的生產程序，並專注於電池包生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續

#### 鋰離子電池分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續

#####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 續

浙江衡遠新能源具有全面的研究與開發能力(包括鋰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設計)，且製造的電池質量上乘、穩定可靠及安全。然而，由於產能較低，導致大型整車廠不願意給予較大的訂單，也因此導致平均成本較其他競爭對手相對更高。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超過90%的市場份額。供應商與客戶雙方均需投放精力及資源以開發出兼容的電池產品，因此電池製造商(供應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客戶)之間建立長久的關係難以分割。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但本集團一直與汽車、商用車輛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亦與能源儲存領域的潛在新客戶及計劃為旗下車輛由鉛酸蓄電池轉用鋰電池的製造商進行洽談及推動產品配對。除用於PHEV的鋰離子電池及重卡駐車啟動電池外，本集團產品列表內還有電動車鋰離子電池。

#####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山東衡遠新能源已多年並無生產活動。過去數年，山東衡遠一直專注於縮減規模及簡化營運。

#### 出售山東衡遠新能源及轉讓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凱樂投資有限公司(「凱樂」)、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吉利汽車」)及蘇州艾普樂思新能源動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艾普樂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凱樂及吉利汽車同意出售，及蘇州艾普樂思同意購買山東衡遠新能源之約24.5%及約17.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290,000元及人民幣5,51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出售事項」)。

就上述交易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凱樂、本公司、蘇州艾普樂思、山東衡遠新能源及吉利汽車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凱樂及本公司各自將於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以零代價將山東衡遠新能源分別結欠凱樂及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20,526,8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轉讓予蘇州艾普樂思(「債務轉讓協議」)。

該項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任何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續

#### 網約車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網約車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600,000港元)。減少是因為在該財政年度內僅營運了三個月。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售出。

#### 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

吉行國際曾在法國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嚴峻挑戰，Caocao仍獲得乘客及B2B業務夥伴的積極反饋，肯定了我們的服務質素，而Caocao亦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一輪融資。作為戰略舉措，我們亦與市場競爭者Uber合作，以探索協同發展及提升服務組合。Caocao亦於巴黎奧運會期間表現出色，為遊客及運動員提供可靠服務。然而，Caocao面臨重大挑戰，特別是在行政、司機、汽車保養及資訊科技成本高昂方面的挑戰。

儘管吉行國際已積極制定策略以優化營運並減少該等成本，但該公司一直未能找到可持續經營的業務模式。由於本公司未能看到網約車的業務前景，而且預期需要持續提供資金以維持其營運，經評估法國網約車業務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相信終止業務將能夠避免進一步虧損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法國時間)，法國南泰爾商業法庭Tribunal de commerce de Nanterre確認收到ESQ VTC提交的司法清盤申請(Liquidation judiciaire)(「自願清盤」)。ESQ VTC為一家於法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法國從事提供網約車司機運力及司機管理服務。ESQ VTC目前的營運無法為本公司發展提供支持，且增加了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因此，為進一步聚焦資源及新能源相關的主業發展，降低本公司營運成本，提高效益，實現本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決定結束ESQ VTC的營運。

#### 出售吉行國際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左中右電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浙江左中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橋科技同意出售，及浙江左中右同意購買吉行國際約35.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將以現金結算(「股權轉讓協議」或「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洪橋科技不再持有吉行國際的任何股權，而吉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吉行國際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續

#### 礦石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礦石貿易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05,000,000港元。鋁土礦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展，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已交付約400,000噸鋁土礦。

廣西拓鑫礦業有限公司(「拓鑫」)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廣西主要從事礦石採購、選礦(包括破碎及篩分、洗礦、分級和脫水)、鋁土礦等大宗商品的國內分銷。本集團將逐步加強礦石選礦並積極開拓新客戶群體，以有效提升業務規模及收益。

儘管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原材料波動，本公司致力於透過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優化產品結構及加強成本管理，以維持業務規模的可持續和健康發展。

### SAM 鐵礦項目進展

#### 1. 項目概況及技術開發進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向本公司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子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投入約85,890,000美元，用於其鐵礦項目(即「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的開發及建設。連同收購對價78,420,000美元計算，本集團在該項目上的累計投資總額約為164,31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概無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而八號區塊項目的已探明及推定儲量與去年相同，分別為3,583,000,000噸(16.63%)及1,556,000,000噸(16.05%)。

SAM正在分期推進八號區塊項目的開發，項目最終預計形成年產27,500,000噸高品質球鐵精粉原料(鐵品位約66.2%)的生產能力。項目整體將建設一套一體化系統，包括露天礦山、選礦廠、尾礦處置設施、輸電線路、供水管線以及Vacaria水壩。

八號區塊項目已被巴西聯邦政府通過由礦業與能源部(MME)牽頭的戰略礦產項目跨部委評估委員會(CTAPME)認定為戰略性礦業項目，並被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列為優先項目，在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和就業方面具有重要意義。

然而，鑒於巴西其他礦業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發生的尾礦壩事故，巴西近年來持續出台並不斷收緊尾礦壩安全監管法規。受此影響，八號區塊項目在推進環境許可過程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更新後的法律監管框架明確要求就尾礦處置方案開展全面的方案比選研究，以論證所選方案在環境、社會及經濟可持續性方面的安全性和可行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續

#### SAM鐵礦項目進展 — 續

##### 1. 項目概況及技術開發進展 — 續

自二零二四年以來，SAM一直圍繞礦石特性積極探索最為適宜的尾礦處置解決方案。公司廣泛與設備製造商及解決方案提供方開展交流，評估先進技術的適用性。SAM還赴巴西境內乾堆項目進行實地考察，並研究包括中國下游法尾礦壩在內的國際最佳實踐經驗。這些舉措體現了SAM致力於建設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安全、環保且具備國際合規水平的礦業項目的堅定承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M正在從多個維度對八號區塊項目進行系統性升級，包括對概念性工程方案的全面重構，並對技術方案及廠址方案開展深入比選與論證。

二零二五年四月，SAM作為八號區塊項目持續技術開發與工程優化的一部分，為響應更新後的監管要求（該等要求對同類項目適用的地形數據精度提出更高標準），完成了項目區域新的地形測量工作。

二零二五年六月，SAM正式啟動選礦廠及巖土工程設施的方案比選研究及新的概念性工程設計工作，相關設施包括尾礦壩、乾堆設施、廢石堆場及水壩。

基於當前處於概念性工程階段的方案比選研究成果，並綜合考慮Porto Sul港口對第三方貨物的接納能力，項目擬採用分期實施策略：一期設計年產規模為13,750,000噸，二期達產後整體規模提升至年產27,500,000噸。在尾礦管理方面，綜合考慮八號區塊項目尾礦特性、項目區域氣候條件及適用的監管要求，項目預計採用「乾濕結合」的混合尾礦管理方案：粗粒級尾礦經過濾後進行乾堆，細粒級尾礦則以高濃度漿體形式排入尾礦庫。在當前概念性工程階段，尾礦壩擬採用傳統土石壩結構，並採用下游法施工，以保障整體安全性和長期穩定性。

二零二六年一月，SAM聘請DataMine對露天礦採場設計及採礦計劃進行系統性優化，相關工作正在推進中，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完成。同期，SAM亦聘請Ruraltech對壩體下游區域開展補充性的地形及地理空間測量工作，服務範圍包括航空攝影測量、機載激光雷達(LiDAR)測繪及水下地形測繪等，旨在獲取高精度空間數據，用於支持壩體安全相關技術研究，包括假設性潰壩分析及應急行動計劃(PAE/PAEBM)的編制。

與概念性工程相關的其他工程及技術服務合同亦在持續推進中。根據當前項目計劃，SAM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完成新的概念性工程設計工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續

#### SAM 鐵礦項目進展 — 續

##### 2. 環境許可及 EIA-RIMA 進展

財政期內，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EIA-RIMA) 的編制工作持續穩步推進。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SAM 向環境許可機構 FEAM 提交了動物採樣工作計劃，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取得相應的動物管理與採樣許可 (Autorizacao de Manejo de Fauna)。

二零二五年九月，SAM 已完成旱季野外調查工作，包括動物調查、水質監測及泉水調查等內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M 已啟動雨季動物調查、水質監測及泉水調查工作。同時，與物理環境、社會經濟條件相關的現場調查，以及洞穴潛力研究相關的第一階段洞穴調查工作亦在同步開展，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完成。

根據當前項目計劃，SAM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完成 EIA-RIMA 文件。

##### 3. 社會因素及自由、事先並知情協商 (CLPI)

鑒於八號區塊項目影響範圍內存在傳統社區，且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169 號公約》確立的原則，在擬採取可能直接影響相關社區的措施前需開展自由、事先並知情協商 (CLPI)，SAM 正依法推進 CLPI 程序。在此過程中，SAM 已就 CLPI 的組織和實施持續與米納斯吉拉斯州社會發展廳 (SEDESE) 及相關公共檢察機關保持溝通，並與具備經驗的獨立執行機構及社區技術顧問對接，推進前期準備工作。SAM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啟動 CLPI 程序。

SAM 承諾確保協商過程以透明、合乎倫理並充分尊重當地文化的方式開展，並認為建設性的對話與開放溝通是回應關切、妥善處理分歧、並與受影響社區共同尋求平衡且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關鍵。

##### 4. 物流基礎設施及管道項目

在物流基礎設施方面，為提升鐵礦產品出口通道的安全性與可控性，本集團在高級管理層的戰略指導下，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對 Lotu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的收購，從而間接實現對管道公司 Lotus Brasil Comercio E Logistica Ltda (「Lotus Brasil」) 的 100% 控股，重新取得項目物流體系的完全控制權，為未來管道系統的規劃、建設及自主運營奠定了堅實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續

#### SAM 鐵礦項目進展 — 續

##### 4. 物流基礎設施及管道項目 — 續

考慮到八號區塊項目的分期開發策略，尤其是生產規模調整因素，Lotus Brasil 計劃對其管道項目 Lotus 1 的概念性工程設計進行更新，該項目亦包括精礦脫水站及精礦堆場。目前，Lotus Brasil 正在推進供應商遴選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啟動更新後的概念性工程設計。

在管道項目的環境許可方面，鑒於該項目跨越巴西兩個州，其環境許可主管權屬於聯邦環境機構 IBAMA。在實際操作中，IBAMA 此前已將該許可權限授權給米納斯吉拉斯州環境主管機構 SEMAD。目前，FEAM 正代表 SEMAD 與巴伊亞州環境主管機構 INEMA 協調推進技術合作協議的簽署，並共同制定管道項目 EIA-RIMA 編製所需的技術大綱 (TR)。Lotus Brasil 正等待該技術合作協議的正式簽署，隨後將依據發佈的 TR 啟動更新版 EIA-RIMA 的編製招標工作。

#### 預計時間表

許多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時間表，假設在二零二七年底之前獲得 LP (初步許可證)，則有機會在二零二九年獲得 LI (安裝許可)。項目建設預計需要約三年時間，預計將在二零三二年下半年完成。隨後將進入調試階段，之後項目預計將開始試生產。項目預計將在二零三三年初進入商業運營。

#### 資本支出與營運支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號區塊項目用於建設基礎設施的資本支出總額估計為3,590,000,000美元。首十八年每噸鐵精粉的營運成本約為20.0美元，其後將上升至約24.6美元。計及應支付給 Lotus Brasil 的管道運輸和精礦脫水服務費，以及應付給港口的費用，預計首十八年的離岸成本約為每噸33.4美元，然後增加至每噸37.9美元。

#### SAM 項目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巴西之評估及勘探資產之公平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管理層會不時檢視市場狀況，並決定應對鐵礦石價格波動的的最佳策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續

#### SAM項目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 續

##### SAM項目不能兌現的風險

風險主要由多種因素驅動，例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法律訴訟挑戰、政治因素、政策以及在巴西進行採礦活動的相關許可證和執照的批准。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影響項目的進度，甚至導致SAM項目不能兌現。

### 持有裕興科技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5）351,867,2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867,200股股份），佔裕興科技股權的14.14%。為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倘出現合適的時機或市場條件時，該等股份可供出售。

### 關連交易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轉讓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凱榮」）、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吉利汽車」）及蘇州艾普樂思新能源動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艾普樂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凱榮及吉利汽車同意出售，及蘇州艾普樂思同意購買山東衡遠新能源之約24.5%及約17.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290,000元及人民幣5,51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出售事項」）。

就上述交易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凱榮、本公司、蘇州艾普樂思、山東衡遠新能源及吉利汽車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凱榮及本公司各自將於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以零代價將山東衡遠新能源分別結欠凱榮及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20,526,8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轉讓予蘇州艾普樂思（「債務轉讓協議」）。

由於吉利汽車（賣方之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吉利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擁有91.08%權益，吉利汽車為浙江吉利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項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任何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認購本公司4,7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即(i)本公司控股股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主席徐志豪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徐志豪先生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00港元折讓約75.00%）分別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76,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用後）約為37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ii)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iii)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及(iv)潛在項目投資資金。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發展，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營運資金。

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須以港元銀行支票或電匯支付。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適用於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而徐志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因此，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告完成，而4,70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予認購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認購本公司4,700,000,000股股份 — 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三日的 公告中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內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開發及投資採礦相關項目	306.4	23.8	282.6
— 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	207.1	23.8	183.3
— 礦產相關項目投資	99.3	—	99.3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	25.0	—	25.0
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	43.6	15.6	28.0
	375.0	39.4	335.6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左中右電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浙江左中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橋科技同意出售，及浙江左中右同意購買吉行國際約35.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將以現金結算（「股權轉讓協議」或「出售事項」）。

浙江左中右為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而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浙江左中右為李書福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洪橋科技不再持有吉行國際的任何股權，而吉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吉行國際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戰略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東方億林實業有限公司（「東方億林」）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東方億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木材資產數字化綜合運營商。東方億林為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根據備忘錄，雙方將以海南黃花梨活立木為底層資產，共同探索珍貴木材資源的金融化路徑，旨在推動生態資源產業化、生態產業資本化、生態資本產品化及生態產品市場化。基於一項商業決定，本公司已停止推進該項目。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500,000港元）、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00,000港元）及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40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 持續關連交易

#### 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

浙江吉利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進行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被浙江吉利集團委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預期本集團於銷售框架協議屆滿後將繼續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如此行事。董事認為，鑒於浙江吉利集團旗下將有不同汽車品牌使用動力電池，擁有該等知名客戶能夠有效地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有助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 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 續

#### 進行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續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標的事項	:	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浙江吉利集團向本集團購入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定價基準	: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獲取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付款條款	: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75天內付清並以現金支付。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獲取的條款釐定。

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銷售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年度上限	50,000	235,000	155,000	97,000

倘實際年度銷售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 與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耀寧」)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耀寧訂立了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李星星先生間接擁有浙江耀寧 85% 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之兒子。因此，浙江耀寧為李書福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進行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浙江耀寧集團之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之產品為鋰離子電池包之組成部分，透過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有關優勢及動用有關供應鏈資源，確保獲得大量且供應穩定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購買框架協議亦能讓本集團能夠捕捉浙江耀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標的事項	:	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浙江耀寧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定價基準	:	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付款條款	:	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 60 天內付清並以現金支付。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

有關購買框架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 與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耀寧」)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 — 續

##### 購買框架協議之購買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購買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購買年度上限	42,000	103,000	129,000	72,000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與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訂立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吉利科技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吉利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鋁土礦相關產品(「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3%，而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為吉利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吉利科技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吉利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吉利科技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其新材料業務分部下之鋁土礦相關產品銷售。其獲得中國廣西省百色市一座鋁土礦之擁有權及採礦權，估計年產能為2,000,000噸鋁土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 與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訂立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 續

##### 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續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左右起從事資源勘探及開採，於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的網絡。儘管本集團目前專注於鐵礦石的勘探及開採，但考慮到其在包括銅及鋼等多種其他金屬及礦石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其決定擴大業務重點，將鋁土礦(生產鋁的原材料)相關業務納入其中。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擁有多年從事有色金屬或礦產品貿易的業務經驗。考慮到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的激烈競爭及行業內的其他挑戰，以及根據行業報告運輸、建築、包裝及電力行業對鋁製品的需求預期增加。本公司相信，從信譽良好的貨源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鋁土礦相關產品來源將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於該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       根據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吉利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鋁土礦相關產品。吉利科技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確切產品類型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提供。
- 定價基準                           ：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列明。上述產品價格將主要參考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市場價格釐定。
- 付款條款                           ：       本集團須於交付前五(5)天以現金向吉利科技集團支付產品款項，應付金額將根據約定之當前批次供應產品數量及約定單價計算。吉利科技集團將僅交付本集團已支付預付款項金額範圍內之產品。倘本集團同月支付之預付款項有任何盈餘，剩餘預付款項(免息)將被視為下一批次產品預付款項的一部分。倘本公司未能按約定支付預付款項，吉利科技集團有權暫停供應產品，直至本集團結清相關款項。

有關鋁土礦採購框架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 與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訂立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 續

#####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採購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年度上限	300,000	370,000	370,000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採購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相當於約13,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框架協議項下購買額約為人民幣23,100,000元(相當於約24,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購買額約為人民幣176,200,000元(相當於約190,300,000港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3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之收益約77,500,000港元增加約198%。

本集團之收益由礦石貿易業務分部及鋰離子電池分部貢獻。礦石貿易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205,000,000港元。鋁土礦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展，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交付鋁土礦約400,000噸。鋰離子電池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約77,500,000港元減少約66.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約25,7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主要客戶的訂單以及重卡駐車電池銷售未如理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錄得毛利約9,500,000港元(毛利率:約4.1%)，而去年毛利則約為17,000,000港元(毛利率:約21.9%)。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主要來自其年內新開展之礦石貿易業務。由於礦石貿易產生之毛利率維持於約7%的相對較低水平，因此拖累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此外，毛利率亦受到鋰電池生產分部中相對較高毛利率產品銷售額下降的影響。

年內確認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約5,8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約19,900,000港元收益)。該變動主要由於裕興科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的股價於本年度下跌，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之上市證券投資虧損約19,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收益約為5,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減少約300,000港元或6.5%。

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約4.4%，乃主要受財政年度內與一次性項目有關之專業費用增加所帶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約2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出售該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之全部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確認約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約7,500,000港元)財務成本，主要為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及償還政府補助金撥備相關之利息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19,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200,000元)及償還政府補助金撥備約3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內持續業務虧損約為6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虧損約40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確認與勘探及評估資產有關之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約534,200,000港元，並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181,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38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取二零二五年三月以每股0.0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4,700,000,000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75,000,000港元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89,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4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因為償還銀行借款約19,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200,000元)，本年度概無提取額外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之年利率為3.85%(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4.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約67,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淨債務(借款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已下降，主要是由於巴西雷亞爾兌港元貶值導致匯兌儲備變動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股份認購發行4,700,000,000股新股份後總權益增加。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15,00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14人(二零二四年：164人)。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至約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約5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出售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業務，導致僱員人數及僱員報酬開支較去年減少所致。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的花紅。

###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SAM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於簽署和解協議之前，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75,0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SAM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代價及負債 — 續

####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

- (i) 本集團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礦物提取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公司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各為「出售事件」)，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地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的120%，而當中包括：
  - (1) 過去支付予Votorantim(賣方)之部份收購代價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截至和解協議日期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 (5) 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集團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16,870,000美元。

#### 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之內(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而且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3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約11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100,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下被視為關聯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訂立之關聯人士交易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所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未獲聯交所豁免或免除的部分除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4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七年起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擔任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之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徐先生擔任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1777.SH）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起，徐先生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000913.SZ）之董事長及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000596.S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博士學位，已取得中國基金從業資格及證券從業資格。彼為高級經濟師。

徐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股份數目權益，該等權益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許兵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吉利控股，彼於汽車行業、礦產冶煉及多種經營行業擁有近20年營運管理經驗。彼曾任吉利控股運營管理高級經理及吉利科技運營管理總經理。目前，彼擔任吉利科技副總裁，浙江晶能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安徽瑞科資源循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彼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000913.SZ）董事。

**陳聖杰先生**，4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加入吉利控股，歷任吉利控股內審部部長、銘泰投資發展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吉利控股董事會高級總監。彼現任吉利科技首席財務官，並兼任吉利百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四川沃飛長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時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等。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浙江工商大學碩士學位。

**顧文婷女士**，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EJF Capital LCC 港股消費品板塊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彼擔任松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投後管理負責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彼擔任吉利科技副總裁及四川沃飛長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分管戰略投融資領域。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忠先生**，57歲，為私募股權領域的資深人士，彼擁有在多間國際知名投資機構任職的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施羅德投資銀行併購團隊成員。自施羅德離職後，黃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美林證券駐上海首席代表，期間主要負責東亞地區的投資銀行業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美國國際集團全球投資集團(AIG Global Investment Group)（「AIG」），擔任駐上海首席代表，黃先生在該公司主要負責AIG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及成立AIG在中國的首個辦事處。黃先生現為君同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君同」）的創始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總部位於上海及香港。在成立君同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磐石基金(Pantheon Ventures)（一間國際組合型基金機構）的全球合夥人之一，黃先生在該公司主要負責亞太地區的股權投資及交易。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王寶剛先生**，54歲，是一位資深行政人員，擁有豐富的跨行業經驗，並已成功將其技能應用至多元化的領域。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天津開發區勞動服務總公司總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分別擔任天津市原田養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天津陽光鑫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王先生曾任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48.SH））副總裁兼華北地區總裁。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加入天津東岸建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金融服務公司天津昱煒投資有限公司主席，現仍任職該職位。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維昌洋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現仍任職該職位。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北京金鵬天航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Xchange Logistics Corporation的中國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王先生為成立合肥新開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創始合夥人之一，目前仍任職該公司。

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續

**王紀偉博士**，49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王博士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完成博士學位後，王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新加坡管理大學（「SMU」）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目前擔任會計學正教授。王博士亦負責擔任SMU專業會計碩士課程和會計學（數據及分析）理學碩士課程的課程主任。彼現為SMU副院長（研究生專業課程）。同時，王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13.SZ）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67.SS））的獨立董事。王博士於二零二二年獲新加坡共和國總統頒授公共行政獎章（銅）。

### 高級管理人員

**黃進宏先生**，52歲，持有西安交通大學電腦軟體應用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吉利科技集團，擔任集團副總裁，主管集團以及下屬子公司供應鏈板塊。在此之前，黃先生先後在天能控股集團擔任總裁助理，在凌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黃先生在採購供應鏈、項目管理、企業運營等方面具有20多年豐富的國際和國內管理經驗。

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建立及管理本公司的供應鏈系統，以及營運及管理SAM鐵礦石項目。

**朱貝妮女士**，36歲，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朱女士有近十五年人力資源經驗。她曾任吉利控股集團幹部與績效部部長、吉利汽車集團副首席人力資源官。目前她擔任吉利科技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兼總裁助理，荷馬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沃飛長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

**李一鳴先生**，45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文學士（榮譽）會計學學位及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之企業規範深造證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李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李先生曾於多間會計師行（包括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於會計、審核、財務管理、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一續

**金勇士先生**，45歲，持有中國中南大學資源加工與生物工程學院頒授的資源加工工程學士學位及鋼鐵冶金工程碩士學位。金先生有超過15年參與中外各類型礦產項目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擔任礦產項目的設計經理及礦產加工的高級工程師，彼亦曾為多項大型礦產項目提供顧問及工程設計服務。此外，金先生在收購全球礦產物業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一家參與國際礦業業務的中國上市公司擔任技術顧問。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金先生擔任SAM的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營運地點及已發行股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於本年度內，我們於巴西鐵礦石項目未進行勘探、安裝及生產活動，相關資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環境政策及表現及與僱員、客戶與供應商之關係以及供應鏈管理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財務摘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71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 股本、購股權及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每位董事均有權就其在執行及履行或與之相關的職責時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從本公司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條款屬有效。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涉及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寶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永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馬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夏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將輪值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各自已就GEM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之後果，向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明白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將繼續生效。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或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徐志豪	422,000,000	—	—	422,000,000	2.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 6)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李書福(附註 1)	103,064,000	50,000,000	9,700,374,675	9,853,438,675	67.70%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附註 5)	7,849,699,000	–	–	7,849,699,000	53.93%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2.72%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2.72%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91.08% 權益。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00% 權益。
3. 李書福先生持有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 91% 權益及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8.17% 權益。
4. 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45% 權益，而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5% 權益。
5.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100% 權益。
6. 於計算概約百分比時已使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14,554,533,606 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亦繼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運作一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要求，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計劃之摘要

##### 1. 計劃之目的

計劃的目的是就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任何投資實體。

##### 2. 計劃之參與人士

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合資格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董事會基於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彼等符合計劃資格。

就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屬全權信託之參與人士之任何全權對象。

##### 3. 根據計劃可予以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85,453,360股，佔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緊隨計劃採納後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85,453,360股，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

自計劃採納日期以來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予日期），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進一步授予，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5. 接受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自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受購股權。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以根據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而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購股權期限，但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其提前終止條款的限制。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根據計劃，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行使或歸屬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歸屬期。

當本公司收到由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受要約的信件副本，以及不可退還的代價1.00港元時，要約將被視為已被參與人士接受。

**6.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7. 計劃餘下之年期**

計劃由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惟須受制於依據有關條款提早終止計劃，因此計劃餘下之年期約為六年。

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董事會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適用於或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之條款進行，且根據規管公平合理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的此等交易乃：

- (1) 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
- (3) 根據該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於先前公告披露的相關上限金額之內。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撥充股份溢價以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限制，且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撥充溢利及股份溢價以派發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399,9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1,524,000港元)。

###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終或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7內。

###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7%及約92.9%，而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7.3%及約93.9%。

除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實益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4%的公眾持股量，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志豪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整個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新規定之披露將納入將於二零二七年刊發的二零二六年年報)，惟守則條文C.2.1及D.2.2除外。守則條文C.2.1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提升管治及策略實施，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成功。詳情將於載入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討論。根據守則條文D.2.2，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但已委聘外包內部監控審閱人員進行定期目標審閱。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由於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有限，設立專門的內部審核團隊將不符合成本效益。雖然如此，本公司將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且一旦營運達到特定規模及複雜程度，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 董事會之組成

####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寶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永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馬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夏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遵從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以及監督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每位董事均有權就其在執行及履行或與之相關的職責時產生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從本公司獲得賠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條款屬有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因為他們為公司戰略、業績、控制問題及操守準則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委任函，以及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各自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關於獨立身份的指引，而依據該等指引彼等均具有所需之獨立性。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徐志豪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已偏離此守則條文。然而，經考慮下列層面後，董事會認為，徐志豪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有助確保本公司策略規劃及執行的一致性及持續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權力平衡：**
  - 董事會確信，其管治框架不會損害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 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備良好誠信的人才組成，負責進行嚴格監督。
- **投票程序：**
  - 董事會以大多數的一致意見達成決策，促進民主及清晰的管治。
- **迅速反應：**
  - 此管治框架有助快速適應急速變化的營商環境。
  - 其加強業務流程的有效監督及執行，繼而提高營運效率。
- **領導框架：**
  - 將兩個職位合併並由一人出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具凝聚力的領導力。
  - 此合併職責有助本集團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正面促進組織整體的一致性。

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可提升管治及策略實施，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整體達致成功。

主席及行政總裁確保董事收到清晰、完整及充分的信息及於董事會會議前獲得適當的簡介。彼亦確保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以及及時就所有重要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及行政總裁亦授權公司秘書根據其他董事之建議制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主席及行政總裁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及行政總裁亦提倡促進作出有效貢獻的文化，鼓勵董事表達不同的意見及關注的事宜，允許在作出決策前給予充足時間討論該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集中於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且亦負責拓展策略計劃，制定及檢討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流程供董事會批准。

### 董事會的委任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以下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及職位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徐志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1/1	1/1	6/6	-	2/2	-
許兵先生	1/1	1/1	6/6	-	2/2	1/1
陳聖杰先生	1/1	1/1	6/6	-	-	3/3
顧文婷女士	1/1	1/1	6/6	-	-	2/2
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退任)	1/1	-	4/4	-	-	-
<b>非執行董事</b>						
燕衛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1/1	1/1	3/4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停任)	1/1	1/1	4/4	2/2	2/2	2/2
馬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停任)	1/1	1/1	4/4	2/2	2/2	2/2
夏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停任)	1/1	1/1	4/4	2/2	2/2	2/2
王紀偉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2/2	1/1	-	1/1
王寶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1/2	1/1	-	1/1
黃永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2/2	1/1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就常規董事會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14日正式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任何合理之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接觸本集團之資料，並可按以下機制取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 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將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所有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可取得獨立意見。目前，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全體董事均可向管理層獲取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之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公司秘書的協助，並在認為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估值師、律師等)之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於標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審議的重要事項上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於實體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考慮及討論，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將會每年審閱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董事會表現評核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外聘服務供應商就以下領域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評估：

- 董事會組成及架構
- 戰略監督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會議有效性
- 持份者參與

## 企業管治報告

評核乃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審閱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與主要董事及管理層人員進行訪談
- 對照戰略目標分析董事會組成
- 以經強化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作為基準

由於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故對彼等進行的評估僅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期間。為使評估更具意義，該次董事會表現評估將會延續，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期間。完整評估結果將於二零二七年與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一併刊發的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表現評估將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已就委任新董事採納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新委任董事將於其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集團各項管治及內部控制政策下之責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一名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

### 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可衡量目標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將不時及至少每年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例如，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僱員的性別，並監察是否提供不考慮性別的公平機會，並試圖實現更平衡的比例。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起已委任一名女性董事。該政策已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人才儲備渠道，以實現性別多元化。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性別、年齡組別、僱用類型及地理區域以及招聘政策的僱員分類，已於本年報中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 培訓

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2F條，所有董事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必須接受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並向所有董事更新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合規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概無本公司董事受限於GEM上市規則第5.02H條之最少培訓時數規定，因彼等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之前獲委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培訓已涵蓋以下主題：(i) 董事職責及責任；(ii) 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iii) ESG監管發展；(iv)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v) GEM上市規則及證券法之最新修訂；(vi) 與本集團相關之行業及市場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培訓的概要載列如下：

培訓活動包括內部活動／簡報、  
專業團體舉辦的研討會／講座及／或閱讀  
相關主題的材料

####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	✓
許兵先生	✓
陳聖杰先生	✓
顧文婷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	✓
王寶剛先生	✓
黃永忠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及維持適當賬目、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方面，確實甚為重要，董事明白須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不時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騙，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紓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制度，其內容切合全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此COSO框架令本集團達成關於經營效率與效能、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遵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等方面的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列舉 COSO 框架五個主要成份：

- 環境控制：作為其他四個成份概括框架，屬整套的標準、過程及架構，為本公司內實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識別對達成本公司目標可能構成潛在障礙之風險。使用該項資料，董事會及管理層可制定如何管理或避免該等障礙之基本計劃。
- 監控活動：協助確保已採取必須行動處理達成本公司目標之風險。
- 資訊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集團提供執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訊。
- 監察：持續及獨立評估，釐定內部監控成份部分是否完備及執行。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於二零二五年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2.2，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本公司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但已委聘外包內部監控審閱人員進行定期目標審閱。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由於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有限，設立專門的內部審核團隊將不符合成本效益。雖然如此，本公司將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且一旦營運達到特定規模及複雜程度，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並已於本公司網站上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該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已就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的信息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 公司秘書

作為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及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作為本公司的員工，公司秘書已經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他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已獲提供本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以及相關說明及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於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負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年內，董事並未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8頁至第9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在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普遍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最近資本及債務水平；(iii)未來現金要求、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iv)由本集團債權人(如有)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支派限制；(v)大圍市況；及(vi)董事會視作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發股息，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任何限制約束。股息政策將繼續經董事會不時檢討。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核數服務應收取的費用約為1,28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舉報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目前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王紀偉博士(委員會主席)、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之全年業績和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兩次會議均錄得全勤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以供股東查閱。

### 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除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批全年業績外，審核委員會亦於需要時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開會，討論任何審核相關事宜(如審核性質及範疇、關鍵審核事項、申報責任、核數費用、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範疇、審核引致的事宜(如財務報告所運用的判斷、財務報告的合規情況及審核準則等))，從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的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永忠先生(委員會主席)、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王紀偉博士及王寶剛先生。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召開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已於會議日期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為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款；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授出購股權(如有))是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以及行業慣例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向員工提供長遠福利及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董事獲提供足夠資源執行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會獲補償就此所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以供股東查閱。

### 提名委員會

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徐志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許兵先生、顧文婷女士、王紀偉博士及王寶剛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且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召開兩次會議，而於該等會議當日，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年齡、性別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ii)考慮董事的甄選準則；(iii)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iv)考慮董事的技能組合需要，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v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vii)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是否已經足夠以履行其責任；(viii)

## 企業管治報告

就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x)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xi)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進度。

### 提名委員會有關提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

在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初步確定是否需新增或替換董事會成員，並基於提名委員會從所得建議或從其他途徑獲得之資料(可進行若干查詢予以補充)，以一套客觀標準評估董事候選人。倘提名委員會經向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諮詢後獲准進行更全面的評估，則提名委員會可獲取更多有關董事候選人背景及經驗之資料，包括以面談方式獲取。其後，提名委員會將會再次使用上述評估標準進一步評估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收集其他董事(包括主席)對董事候選人之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聘請第三方，協助物色董事候選人或協助收集有關董事候選人背景及經驗之資料。倘該第三方獲委聘，本公司將支付有關服務之費用，以便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以供股東查閱。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專長、資歷及能力及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後，由薪酬委員會制訂。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及相若市場統計資料後釐訂。

###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在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3
低於 1,000,001 港元	2	0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持續促進及加強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關係。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答提問(如有)。為進一步加強溝通渠道，本公司將會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及時對外發放公告、企業通告及其他財務及非財務性資料。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納入本公司年報內，更能促進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將獲記錄及適當考慮。

本公司已檢討於年內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因部分少數股東親自聯絡公司並詢問相關資訊而屬有效。

### 股東權利

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主要辦事處(如本公司沒有主要辦事處，則送達註冊辦事處)，提交彼等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目的及由呈請人簽署後召開，惟在提交上述要求當日，該等呈請人須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股東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猶如董事會召開大會一樣，惟須在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沒有召開上述會議為限，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導致呈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則須簽署書面建議，於當中列明建議詳情及彼等的聯絡資料(如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並寄往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註明董事會收(副本發送至公司秘書)。股東可隨時將其對董事會提出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提請公司秘書垂注。

### 章程文件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研究、製造及銷售鋰電池，(ii)於巴西研究及勘探鐵礦石及(iii)於廣西進行礦石貿易。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乃達成持續成功的關鍵，並已將此概念融入其業務策略。為於業務增長、社會需求及對環境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我們日常營運中存在的風險及機遇，並秉承具透明度的企業文化，以確保向持份者切實傳達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以具透明度的方式披露本集團的ESG措施、計劃及表現，顯示其不斷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 報告範圍

為確定報告範圍，本集團考慮重要性原則、其核心業務及其主要收益來源。於二零二五年，因廣西貿易業務屬於本集團的重大收益，報告範圍會新增中國廣西貿易業務。同年，法國營運的網約車業務因未能配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已終止營運，故而不包括在二零二五年的報告範圍內。因此，本ESG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巴西的主要業務營運及活動。因本集團未來將在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

### 報告期間

本ESG報告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的ESG活動、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

### 報告框架

本ESG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確認已就ESG議題制定適當和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的內容符合ESG報告指引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原則

在編製本ESG報告時，本集團按照下列方式採用上述ESG報告守則所規定的報告原則：

<b>重要性</b>	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報告期間內的重要議題，從而將重要議題納入本ESG報告的編製重點。本集團已審閱及確認議題的重要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b>量化</b>	本ESG報告中所披露的量化數據已附加補充附註，以解釋在計算排放及能源消耗時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及轉換系數的來源，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準則。
<b>一致性</b>	本ESG報告的編製方式與去年大致相同，並已就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有變的數據提供解釋。

### 董事會聲明

本ESG報告已通過本集團的內部審查流程，並經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 聯繫我們

我們的持續改善有賴閣下之寶貴意見。如閣下就我們的ESG報告有疑問或建議，歡迎發電郵予我們，電郵地址為info@8137.hk。

###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之核心管治架構，確保ESG管治與整體策略發展方向保持一致，並致力將ESG理念及實踐全面融入日常營運與業務決策之中。現行ESG管治架構由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兩個層面組成，分工明確、各司其職。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ESG策略制定及相關報告承擔整體責任，並全面監督及管理與ESG相關之風險與機遇。董事會負責訂立ESG相關目標，並在ESG工作小組之支援下，每年至少一次就本集團之ESG風險與機遇、表現成果、工作進展及目標達成情況進行審議與檢討。此外，董事會亦會每年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評估，以確保有關ESG報告所披露之資料真確、完整及準確。

ESG工作小組由來自不同職能部門之代表組成，負責協助董事會推動及落實各項ESG事宜。其主要職責包括收集及分析相關ESG數據、監察與評估本集團之ESG表現、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統籌編製ESG報告。ESG工作小組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及檢討重要ESG議題，包括但不限於現行ESG政策與程序之有效性，以及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目標之進展。ESG工作小組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展，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及管治職能。再者，我們本集團已委任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為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提供ESG方面的諮詢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各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 ESG 事宜的意見與期望，並視持份者的參與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本集團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及持續的溝通，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僱員、投資者及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公眾人士與社區。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及參與機制，本集團積極了解持份者的關注事項與建議，並將其納入營運策略及 ESG 措施的制定過程中，致力為社區創造長遠價值，並與持份者攜手提升整體表現，實現共同成長。

本集團透過下列的多元化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

主要持份者	參與渠道	期望與關切
管理層	定期會議 內聯網及電郵	員工健康及安全 員工發展及培訓 維護員工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員工	定期會議 內聯網及電郵	員工健康及安全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投資者及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財務報告 新聞稿及公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 財務業績 企業可持續發展
客戶	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 電郵及顧客服務熱線	履行產品及服務責任 客戶資料及私隱保障
供應商	實地訪問 供應商表現評估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供應商審核管理系統	公平競爭 商業道德及聲譽 合作共贏
政府及監管機構	實地訪問及會議 定期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商業道德
當地社區	ESG 報告 社區投資計劃	回饋社會 環境保護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營運高度相關之ESG議題，以作為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行動策略之重要基礎，並於本報告中作出重點披露，本集團於匯報期內開展內部重要性評估。該評估綜合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營運特點，以及主要持份者之關注事項，從而釐定各項重要性議題之優先排序。

為確保本報告能全面、準確及客觀地呈現本集團於匯報期內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本集團已委聘獨立ESG顧問，協助進行以下重要性評估程序：

#### 1. 識別及檢視重要性議題

本集團以往年度之重要性評估結果為基礎，全面檢視既有重要性議題及其排序是否持續適用，並評估其能否充分反映本集團當前所面對之ESG相關風險與機遇。同時，本集團亦綜合考慮多項內外部因素，以確保重要性議題之識別具備充分性及前瞻性，包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ESG報告守則》之相關披露規定；
- 本集團於匯報期內之實際營運狀況及業務發展重點；
- 各主要持份者之期望及關注事項；
- 國際金屬與採礦行業建議披露之重要議題（包括MSCI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以及
- 同業於其ESG報告中所披露之重要性議題及相關做法。

#### 2. 修訂議題及調整優次

本集團管理層於綜合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對以往年度之重要性議題清單及其排序結果進行全面檢討及適當修訂，以確保相關議題及其優次能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當前之營運重點，以及所面對之ESG風險與機遇。

#### 3. 回應重要性議題

本集團根據本匯報期之重要性排序結果，確立可持續發展之管治方針及管理重點，並據此釐定本報告之重點披露範疇，以確保相關內容能有效回應各項重要議題及持份者之關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重要性議題列表及其重要性程度：

議題名稱	重要性程度
<b>環境</b>	
1. 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	中
2. 資源使用	中
3.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高
4. 廢棄物管理	高
5. 廢水管理	高
6. 噪音管理	相關
7. 生態影響	中
<b>僱傭</b>	
8. 員工健康及安全	高
9. 員工培訓及發展	中
10.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高
11. 僱傭慣例	中
<b>營運</b>	
12. 產品安全	高
13. 反貪污	中
14. 客戶服務	相關
15. 供應鏈管理	中
16. 自主智慧財產權	相關
17. 客戶隱私	高
18. 資料安全	中
<b>社區</b>	
19. 社區投資	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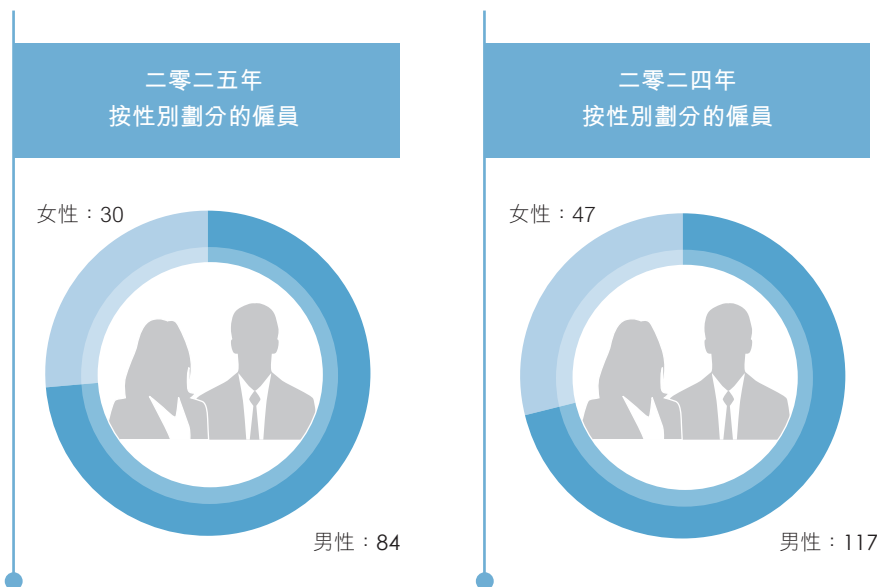
### 僱傭慣例

本集團認為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之一，也是企業得以可持續發展的根本。員工為本集團付出時間及智慧，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奉行公平公正的原則，令所有的職員在本集團都有平等的晉升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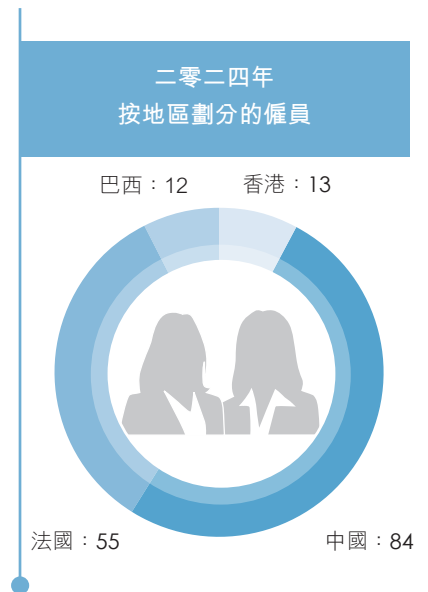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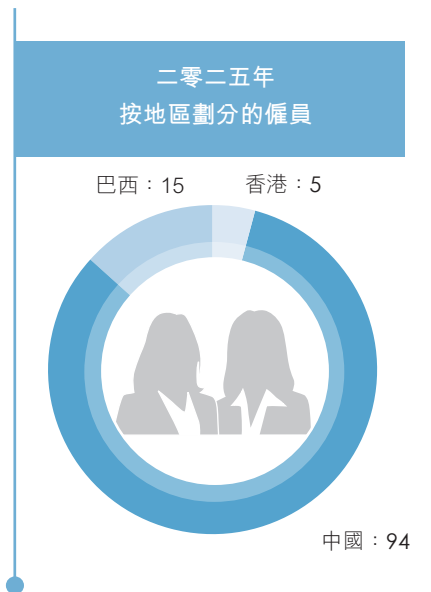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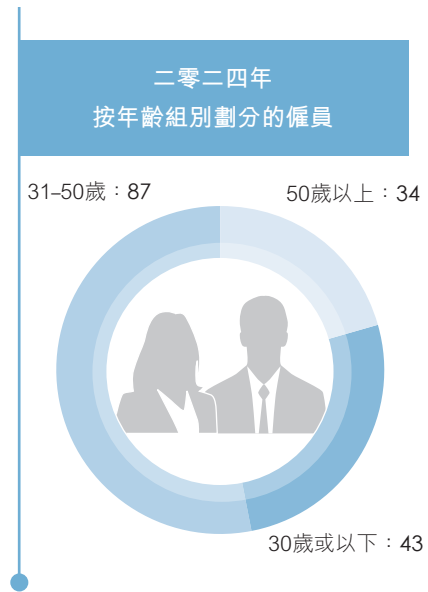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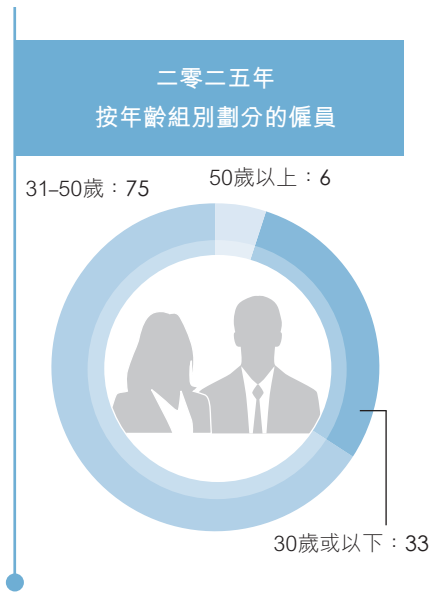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巴西《勞動法》。

### 僱員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數目為114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人）。僱員人數下降主要由於報告範圍變更及中國的僱員人數下降所致。按照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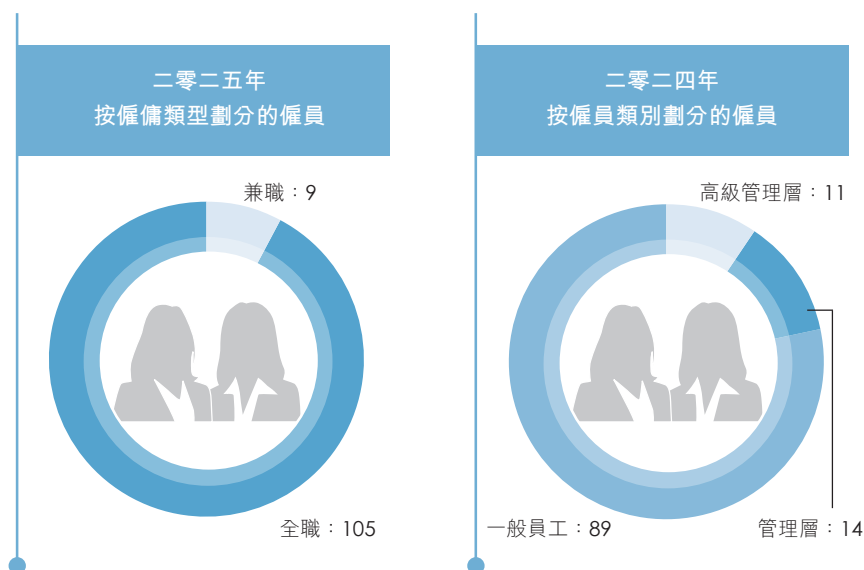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底，本集團按僱傭類型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概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內，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sup>1</sup>為69.30%（二零二四年：40.55%）。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詳情如下：

類別 <sup>2</sup>	二零二五年 <sup>3</sup>	二零二四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80.95%	45.02%
女性	36.67%	27.66%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154.55%	43.48%
30至50歲	34.67%	38.97%
50歲以上	33.33%	41.03%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	40.00%	38.46%
中國內地	77.66%	40.64%
巴西	26.67%	8.00%
法國	—	47.00%

附註：

1. 僱員流失率 = 二零二五年離職僱員總數目 / 二零二五年僱員數目。
2.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二零二五年特定類別的離職僱員數目 / 二零二五年特定類別的僱員數目。
3. 僱員流失率的計算包括所有正常流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招聘、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已制定《招聘管理制度》，以規範及監督僱傭相關程序，確保招聘流程制度化及合規化。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並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本集團建立完善且透明的招聘機制，並以應徵者的專業能力、工作經驗及職位匹配度作為甄選的主要依據。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堅持平等機會原則，不會因年齡、種族、血統、性別認同、婚姻狀況、性取向或宗教等因素而作出任何歧視性考量。

本集團基於不同職位及級別採用多種招聘管道並行的方式。管道主要有以下幾種：

推薦	社會招聘	校園招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鼓勵員工推薦。人力資源部將按彼等的經驗及資格評估候選人。</li> <li>• 成功推薦合適候選人的員工將獲得相應額度的獎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通過大眾媒體、專業刊物廣告、網站及專業機構定期或視乎需要進行招聘。</li> <li>• 每一職位的招聘週期不超過12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於每年秋季將資訊及時發往不同機構的就業指導中心。</li> <li>• 本集團亦參與各院校舉辦的招聘會，並通過線上及現場篩選，招聘各知名大學的應屆畢業生。</li> </ul>

此外，本集團認為所有僱員均應有權於不受歧視、騷擾及中傷的環境下工作。因此，本集團致力創造及維持包容和諧的職場文化。另外，本集團表明對職場中一切形式的歧視及騷擾採取零容忍立場。

### 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已制定《薪酬管理制度》，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充分肯定員工的專業資質、工作經驗及表現成果，並致力營造積極進取的團隊文化。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及業務發展需要，定期檢討及調整薪酬與福利安排，以確保薪酬制度具公平性及激勵性。再者，本集團另行制定《福利管理制度》，涵蓋當地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各項福利，包括傳統節日福利、個人大事關懷禮金及學歷晉升補貼等。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福祉，本集團於農曆新年及中秋節等節日向員工派發應節食品或禮品，並靈活安排不同類型的假期(如婚假及恩恤假)，以靈配合員工需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向不同地區僱員提供的福利概要列示如下：



### 工作時間及假期

本集團已根據各營運所在地的相關勞動法例，制定規範僱員工作時間及假期安排的政策，確保合規及保障僱員權益。如因業務需要安排僱員加班，本集團將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最低工資條例》及其他相關勞動法例）的規定支付相應報酬。於中國，本集團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配套法規，確保僱傭安排符合法律要求。於巴西，SAM嚴格遵守適用的集體協議條款；對於協議未有涵蓋的事項，則按照當地勞動法規辦理。

### 補償及解僱

如有員工請辭或遭解僱，本集團會按照聘用合同及對照適用勞工法例及法規，確保員工得到應得的補償。本集團嚴禁在任何情況下不合理地解僱員工，並只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以合理及合法理由解僱僱員。本集團還制定了離職管理程序，確保離職人員及相關部門妥善進行交接程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為保障員工，堅持貫徹「安全第一」的口號，並持續提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本集團制定了《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管理手冊》，其已獲得ISO 45001: 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或於相關法規、本集團管治框架或工作環境發生重大變動時審閱該手冊，並據此作出必要調整及更新。

於二零二五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巴西《勞動法》。於過去三年各年(包括本年度)，並無發生因工死亡事故。於二零二五年內，有0宗(二零二四年：0宗)因工受傷事故，而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0日(二零二四年：730日)。

除定期評估中國內地生產廠房的工作環境外，本集團還建立了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制，並制定職業健康管理計劃，以消除施工設施的職業危害及實現基本安全。

在中國內地生產廠房施行的安全措施包括：

工程措施	培訓措施	管理措施	用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產生粉塵的程序設置防塵器</li> <li>生產作業中採取密閉方式，以減少粉塵對員工的接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職業健康培訓</li> <li>車間於工作前和工作後開展以會議形式進行的培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職業健康領導小組，負責對職業健康的管理</li> <li>進行檢查以識別潛在的職業健康危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個人防護用品，如防病毒及防塵口罩、耳塞、護目鏡、安全帽、防護鞋、絕緣防護器材</li> </ul>

本集團定期為員工籌辦消防安全課程及培訓。火警逃生演習及滅火工具操作演習，令員工明白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及改進他們的安全預防意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改善本集團的室內環境，香港總部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為員工創造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急救站位於工作場所附近，設有清晰標誌。

SAM 嚴格遵守巴西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準則規範，每年編製風險管理方案 (Risk Management Program, 「PGR」) (前稱環境風險預防方案 (Environmental Risk Prevention Program)) 以及職業健康和醫療控制計劃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Program, 「PCMSO」)。PGR 是一個通過預測、識別、評估和控制在工作場所存在的環境、人體工學及事故相關風險，以保障員工健康以及人身安全的方案。SAM 會通過系統性的重複評估來監察潛在的工作風險及危害，並引入及完善監控措施，如下所示：

工業事故管理	應急管理	體檢	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適用於任何工業事故的行動方案及糾正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及實施方案，目的是為了促進及保障其員工的健康，其中涵蓋醫療緊急情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排員工體檢，以預防、檢測及控制潛在健康風險，尤其是工作相關疾病，同時確保員工的健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入職培訓時根據新 PGR 所界定的各個職位及職能為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並定期更新</li> </ul>

### 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深信，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及持續發展能夠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建立穩固基礎。本集團已制定《培訓管理辦法》及《外派培訓管理辦法》規範員工培訓的管理。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員工將根據自己的職位和級別接受培訓，以達到不同的培訓目的和效果，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工作效率，增強員工的獨立工作能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亦可享有本集團提供的補貼，以提高他們的學歷。於二零二五年內，本集團的受訓僱員佔比達到約88.30%(二零二四年：約59.76%)<sup>4</sup>，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為約12.43小時(二零二四年：約20.49小時)<sup>5</sup>。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相關培訓數據<sup>6</sup>如下：

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sup>4</sup>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sup>5</sup>	受訓僱員百分比(%) <sup>6</sup>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sup>7</sup>
<b>按性別</b>				
男性	85.71	7.19	63.25	21.31
女性	96.67	3.52	51.06	18.47
<b>按僱員類別</b>				
高級管理層	90.91	17.36	75.00	1.35
管理層	100.00	5.36	63.64	21.92
一般員工	86.52	4.98	57.60	22.86

附註：

- 受訓僱員百分比 = 二零二五年的受訓僱員總數 / 二零二五年末的僱員總數。
-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 二零二五年的總受訓時數 / 二零二五年末的僱員總數。
-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二零二五年特定類別受訓僱員人數 / 二零二五年末的特定類別僱員總數。
-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 二零二五年特定類別僱員的受訓時數 / 二零二五年末的特定類別僱員總人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勞工準則

####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保證不會罔顧僱員意願，強制或強迫彼等工作。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法律及法規界定的童工及強制勞工。誠如本集團《招聘管理制度》所列明，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禁止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及確保遵守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最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為避免非法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招聘過程中會搜集個人資料，以協助篩選合適人選並驗證人選的個人身份。人力資源部亦會確保身份文件得到仔細核查。倘出現違規情況，將即時採取糾正行動解決違規問題，包括終止僱傭合約及向相關政府部門匯報。

於二零二五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以及巴西勞動法。

### 供應鏈管理

參考本集團品質部、研發部、生產部對產品的特殊要求，採購部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規範文件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穩定性、合格率等問題。

採購部制定了一系列相關文件，藉此管理供應商納入程序及為個別供應商評級，以選取、監督及激勵供應商。為改善供應商選取流程以及每月合理地分配採購數量，採購部制定了《採購控制程序》，並於二零二五年就公司組織架構調整進行職責而進行修訂，以使採購流程更加統一及方便監管。本集團會考慮供應商的往績、現行市價及交付時間，同時按照現有存貨、估計客戶需求及預期銷售趨勢來釐定及調整供應品採購。

另外，本集團會透過實地視察密切監察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業務慣例，並向管理層即時報告於實地視察中觀察到的任何違規情況，及時採取糾正行動方案以消除所識別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已與供應商簽署《誠信廉潔自律協議》，從而建立互信關係。

於巴西，本集團一直與那些具備良好的環境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法規的知名公司合作。供應商的建議將根據彼等的經驗、價格及交付時間等因素進行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本集團會就獲提供的各類商品或服務委聘超過一名供應商，務求避免過分依賴單一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支持本地經濟，因此，本集團超過90%的核准供應商為本地供應商。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共有120間(二零二四年：133間)合資格供應商，均通過品質保證及檢測程序。

就於中國研究、生產及銷售鋰電池採購生產用材料(如製造零部件及設備)。SAM項目的供應商為鐵礦石項目的服務提供商。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明細如下：

地區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內地	70	76
巴西	50	50
法國	-	7
<b>供應商總數</b>	<b>120</b>	<b>133</b>

### 供應鏈管理的ESG考慮因素

除要求供應商遵守當地法規外，本集團亦深明提升供應商環保及安全表現的重要性。我們期望讓供應商參與我們落實環境目標的過程。為盡量減少供應鏈帶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制定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定期檢討有關名單，同時密切監察潛在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

此外，我們通過在適用時採用可持續及負責任的選擇標準來促進對環境負責的採購。在甄選過程中，為促進改善環保表現，我們鼓勵供應商考慮及管理其營運中的環境及社會問題，以成為被優先考慮的供應商。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解決相關供應及服務問題，並制定相應改善措施。本集團亦分享可持續營運慣例及宣揚環保概念，包括有關質量、安全、良好僱傭及環境實踐的最新知識。

### 產品責任

本集團秉承「誠信、務實、精益、創新」的企業文化，堅持以「品質第一，努力提供優質服務，達到客戶滿意」為公司售後服務的宗旨。

於二零二五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補救方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巴西《消費者保護法》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產品安全及品質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質量手冊》，以建立質量控制系統，確保鋰離子電池產品符合相關法規及準則的規定。本集團亦於製造各階段開展實地質量檢查及檢驗。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產品通過了多項標準的要求，包括GB/T31467.3-2015《電動汽車用鋰離子動力蓄電池包和系統第3部分：安全性要求與測試方法》及第1號修改單的要求、1610《動力電池、燃料電池相關技術指標測試方法(試行)》、GB/T31484-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循環壽命要求及試驗方法》、GB/T31485-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及試驗方法》、GB/T31486-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電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鋰離子電池生產安全規範》AQ 7017-2025及《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38037-2025。

在巴西，本集團仍處於發放許可證階段，因此，並無產品安全及質量問題。然而，一旦開始生產，本集團將實施確保安全及質量的措施。

### 自主知識產權

本集團定期監察市場動態，以確保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不受侵犯。知識產權乃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依賴自主研發(「研發」)及品牌建設的鋰離子電池行業而言，其數量及質量更直接影響企業的創新能力及產品安全水平。為有效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制定《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專利管理辦法》及《商標管理辦法》，以加強相關資產的管理、保護及合規監督。

本集團研發團隊成員由來自海內外一流動力電池生產製造企業的專家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71項有效專利，其中實用新型專利44項、外觀設計專利3項及發明專利24項。

### 客戶服務

客戶滿意度對電池企業至關重要。為不斷完善和優化售後服務體系及確保任何電池故障時能及時有效解決，本集團已制定《售後產品處理流程》，並於二零二五年因組織架構調整而作出職能職責的修訂。本集團採用多種方式的售後服務模式，確保客戶滿意，例如，為客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熱線。倘發現任何不合格產品，本集團將立即啟動回收程序，並於檢驗及確認質量後重新發貨。回收程序須待客戶接收合格產品後，方告完成。

客戶回饋是驅動本集團持續向前發展的重要動力。倘若客戶於服務過程中有任何不滿或建議，均可向本集團提出投訴。所有投訴個案均會經審慎調查及跟進處理，本集團將就調查結果向客戶作出回覆，並與客戶溝通及商討適當之改善措施。此外，本集團亦為相關員工提供專項培訓，加強其客戶關係管理能力及處理客戶意見之專業水平，確保客戶意見能獲得妥善、有效及一致的處理。於二零二五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投訴，且未有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回收任何產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私隱保障

本集團決心通過以最高保密性處理客戶個人數據來保護客戶個人數據。因此，我們亦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制度》，用於收集及使用客戶數據。該項政策包括處理及披露機密資料等多項議題。本集團已委任指定人員負責定期檢討現有政策，並確保本集團的僱員具備充分的數據私隱保障知識及支援。在中國浙江，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修訂《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人員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本集團還制定了數據保護和加密的安全措施。

### 廣告及標籤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其有關廣告及標籤事宜的業務活動量不多。

###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道德及誠信文化，並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明確表明，絕不容許任何違反香港、中國及巴西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亦不會容忍任何損害本集團商業操守、誠信基礎及企業聲譽的不當行為。本集團針對不同的經營場所制定了內部政策，以確保每位員工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香港總部，本集團已制定了《公司紀律守則》。於巴西，本集團已制定了《行為守則》。於中國，本集團已制定了《廉潔自律行為準則及其處分實施細則》、《禮品與招待管理制度》及《利益衝突管理制度》。在中國浙江，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修訂《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利益衝突管理規定》。本集團要求全體員工理解並充分知悉本集團的道德期望及準則。

於二零二五年內，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本集團亦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巴西聯邦《廉潔公司法》(法律編號：12,846/2013)。

為了進一步實現並保持最高程度的透明度、廉潔性和問責制，本集團建立了舉報制度。本集團已於中國制定了《合規諮詢、舉報、查處及獎勵管理辦法》。在巴西，僱員亦有類似渠道報告違規及違法行為。允許本集團的僱員及持份者向本集團報告任何形式的疏忽、貪污、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接獲的舉報及投訴將得到迅速而公正保密的處理。本集團將保護舉報人免遭不公正的解僱、迫害及不當的紀律處分。任何人士經發現迫害或報復根據本政策提出問題之人士，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建立正直及誠信精神，本集團鼓勵及為全體僱員提供參與反貪污培訓的機會，對象包括管理層及一般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內，本集團提供多項合規培訓。本集團亦透過電郵向董事及其他僱員分發由香港廉政公署(ICAC)提供的反貪污及反洗黑錢材料及資訊。

為了進一步加強企業合規及商業道德，本集團與外界機構舉行會議，以便交流合規管理技巧。

於二零二五年內，一共四名董事已收到ICAC的反貪污培訓資料及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培訓資料，以促進彼等的持續發展。

###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為社區的有需要人士提供適當資源。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及其僱員可通過慈善活動傳遞積極價值觀，並成為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在工餘時間參加志願活動，並為本集團的員工安排環保和社會服務活動。通過參與這些社區活動，本集團希望員工能夠培養社會責任感及同理心。

歷年來，本集團參與了多項慈善捐款活動。於二零二五年，SAM向學校學生捐贈樹苗，以支持環境日。其亦為社區購買玩具及意大利麵包等聖誕禮物及食品捐贈。再者，SAM贊助社區蓄水箱，以及捐贈苗圃工具和材料，幫助社區發展。

### 環境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對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保護綠色環境，建設綠色工廠，提供綠色能源」的方針融入其業務策略及日常營運。為創造環保且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本集團已制定《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冊》，並已獲得ISO 14001: 2015環境管理体系認證。

本集團積極落實各項環保措施，竭力減少經營產生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對可能產生環境影響的活動亦採取不同的控制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廢氣與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及土地的廢水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方面的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30484-2013)、《鋰離子電池生產安全規範》AQ 7017-202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38037-2025、香港《廢物處置條例》、以及巴西聯邦憲法第225條。

### 排放物

本集團的污水、固體廢物、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及噪聲等排放主要產生自中國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進行審核和檢查，以就中國製造廠房於生產過程中的排放作出報告。其亦已在網約車服務中使用混合動力車輛，以減少排放。

排放物的相關數據受到密切、嚴格監控，以確保本集團的排放符合國家及區域標準、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本集團的營運場所包括香港總部，以及於中國和巴西的辦事處。該等場所主要用作行政用途，對環境沒有重大影響。在巴西鐵礦石項目，我們嚴格按照法規申請採樣許可，環境研究公司亦在現場進行動物採樣和動植物調查，旨在評估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並採取可持續性措施，避免對生態系統的干擾。因此，於二零二五年的環境風險及污染並不重大。

### 廢氣排放

本集團經營產生排放的主要源頭為汽車消耗的汽油及柴油。由於本報告年已終止網約車業務，汽車消耗大幅下降，空氣污染物亦隨之下降。此外，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控制廢氣排放，該等措施於「溫室氣體排放」一節闡述。

廢氣排放表現概要：

空氣污染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公斤	31.86	430.58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公斤	0.28	5.83
顆粒物(TPM <sub>10</sub> )	公斤	2.78	31.70

除使用汽車產生的排放外，鋰離子電池生產過程亦涉及其他類型的污染物。於二零二五年內，本集團已將電池片生產外包，所以沒有排放非甲烷碳氫化合物(TNMHC)。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源為汽車消耗的汽油、柴油和逸散排放所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一)，以及購買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逐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益(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緩解本公司車輛消耗汽油及柴油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提前規劃路程，避免路程重複並優化燃料消耗；
- 定期檢修公司車輛，確保最佳的引擎性能及燃料使用；及
- 車輛閒置時關閉引擎。

####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消耗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比例較大。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降低能源消耗，該等措施將於「能源使用效益計劃」一節中闡述。

溫室氣體<sup>9</sup>排放表現概要：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sup>10</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98	1,054.2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sup>11</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866.69	3,861.3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916.67	4,915.6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sup>1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收益(港元)	3.87	38.98

附註：

9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標準及方法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計算。

10 範圍一排放為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來自流動源燃燒燃料和逸散排放。所採用的排放因子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指引。全球變暖潛能值則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

11 範圍二排放包括來自消耗購入電力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在香港進行業務而購入的電力排放因子參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發佈的最新排放強度；中國內地業務的排放因子參考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所發佈的文件；其他營運地點的排放因子參考相關司法管轄區政府機關、環境機構、電力監管機構或國家/國營電力供應商最新正式發佈的電網排放因子、國家溫室氣體清冊係數或可持續發展報告。

12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7.1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6.11百萬港元)該數據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水排放

本集團的廢水排放主要由於生產工序而產生。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許可證規定來進行管理，並於線上監察其於中國的污水站的廢水污染物。本集團已依據《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30484-2013)取得國家排污許可證。為推動省水倡議，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已回收其廢水。

### 廢棄物管理

#### 有害廢棄物

報告年內，有害廢棄物主要是電子垃圾，如打印機曬鼓／墨盒及廢電池。然而，本集團亦制定了管理及處置有害廢棄物的指引，並聘請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置該等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

有害廢棄物處置表現概要：

廢棄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3.96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港元)	0.02	不適用

####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根據《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儲存和填埋控制標準》(GB18599-2020)處置廢棄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於中國產生的生活垃圾及辦公用紙。本集團繼續致力教導員工減少辦公室廢棄物產生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設定目標，自二零二二年起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減廢活動。為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達成既定目標，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環保措施以加強其環保表現。這些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僅在必要時打印電子通訊；
- 回收用過的辦公用紙；
- 使用雙面打印或影印；
- 回收辦公室及電子設備以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廢棄物；及
- 採購貼有FSC回收標籤的紙張，以鼓勵使用回收物料。

為達致持續減廢，我們如以往一般每年舉行環保培訓課程，並張貼宣傳節約用紙的標語。我們承諾每年舉辦至少一次減廢活動，並將於未來繼續推行減廢措施。

無害廢棄物處置表現概要：

廢棄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生活垃圾	噸	511.00	730.00
辦公用紙	噸	126.00	125.5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637.00	855.50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港元)	2.69	6.7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促進資源的高效使用、監督其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並已實施相關政策以支持各類措施。本集團鼓勵員工提出建議並參與各種節能省水計劃，以促進資源的有效使用。

###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本集團在節能工作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將其作為義不容辭的責任。本集團於化學系統、電子系統、未來技術及製造過程的規劃、設計及研發體現本集團致力於承擔節能的責任。本集團經倒入清洗及去除製冷機沉澱物的清潔劑後，成功提高其循環冷卻水系統的能源利用率。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設定目標，於未來數年研究設置太陽能板的可行性。

本集團亦採取下列措施：

- 定期維修設備及促進技術創新以達至最佳狀態，減少能量消耗；
- 關掉不必要的閒置照明設備及電器；
- 採購節能設備以更換報廢設備；
- 設置將所有電腦屏幕及打印機於一段時間後進入待機模式；
- 搭建節能環保專家隊伍，提高能源利用率；及
- 提升產品品質性能，盡量減少產品的能耗比，實現資源利用最大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耗總量密度下降，主要是用電量下降，原因是二零二四年用電量較大的中試線於二零二五年未投產，以及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廠務能耗改造，整體能耗因此降低。再者，在報告期間沒有使用天然氣，主要因為中試線已停線，且動力鍋爐自此不再使用，以及二零二五年食堂未啟用。此外，由於已終止網約車業務，氣油的使用量亦顯著減少，其能耗亦隨之減少。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表現概要：

能源消耗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耗： <sup>13</sup>		2,457.55	6,163.69
汽油	兆瓦時	124.32	3,788.98
柴油	兆瓦時	43.49	58.00
天然氣	兆瓦時	–	2,316.71
間接能耗：	兆瓦時	1,522.36	7,179.86
購買電力	兆瓦時	1,522.36	7,179.86
能耗總量	兆瓦時	1,690.17	13,343.55
能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收益(港元)	7.13	105.81

附註：

13 本集團的直接能源消耗包括柴油及汽油。針對柴油及汽油採用的換算因子，乃根據碳揭露計畫發佈的燃料數據換算為兆瓦時(MWh)之係數。

### 用水效益

本集團積極向員工宣傳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設定目標，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活動，以提高員工對節水措施的意識。為進一步加強節約用水，除在辦公室各處張貼標語外，本集團還定期檢查水龍頭以防止漏水。通過實施該等措施，員工的節水意識得以提高。

用水數據包括中國及巴西的營運。由於部設施的用水已包括於租賃費用內，故無法取得用水數據。用水表現概要：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水總量	立方米	32,437.00	34,593.00
用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收益(港元)	136.78	274.30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因其業務性質而於獲取水源上遭遇任何問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包裝材料的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木箱及紙箱。本集團意識到所消耗的包裝材料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因此盡量充分利用所消耗的材料並最大程度地減少消耗時帶來的潛在影響。二零二五年的包裝材料使用量相比二零二四年顯著降低，這是由於二零二五年部分產品未於年內出售，故沒有使用木材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使用表現概要：

包裝材料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木材	噸	0	49.26
紙箱	噸	10.00	14.58
包裝材料使用總量	噸	10.00	63.84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港元)	0.04	0.51

### 環境保護及節約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鋰電池製造廠房在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內受規劃的婺城區中，遠離自然保護區。該選址經過可行性分析和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原則，致力於把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小，以確保不影響當地重要水源。本集團亦實施相關政策，以盡量減少環境影響。

### 於巴西進行環境考察或研究時的方針

SAM致力於通過採取不同的措施來最小化對環境和周圍居民或動物的影響。在對鐵礦石地區進行任何考察或研究之前，SAM及其指定專業公司或顧問必須參加廣泛的培訓。培訓期間會對不同部門的員工闡述SAM的要求及標準化營運流程。

內容包括：

- 活動只能在限制區域內進行，以避免、最小化或減輕潛在影響；
- 禁止在未經授權的區域(通道或鑽孔區域的開口)進行任何干擾；
- 禁止掩沒區域內的植物；
- 禁止毀壞區域內的植物；
- 禁止將任何剩餘的化學物料、清潔廢物及／或其他廢物等丟棄於未經授權的區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禁止因環境考察或研究而造成排水系統和／或永久保存區域淤塞；
- 應將廢棄物丟棄並置於合適的位置，如可回收桶；
- 禁止廢物燃燒；
- 小心駕駛，避免內部或第三方車輛輾過野生動物；及
- 禁止狩獵和捕捉野生動物。

此外，在鐵礦石地區進行任何考察或研究之前，須進行一系列準備活動，如製圖、確定活動範圍以及列出每名工人的工作和職責，以提高效率並最大程度地減少戶外工作時間。此外，在前往鐵礦區之前，我們會與現場團隊和顧問進行情況指令簡報。

如環境主管發現任何會導致嚴重環境影響或違反有關法律要求的負面環境事件，或發生並未採取相關環境事故恢復措施的情況，便需要立即向SAM的環境管理計劃的協調人提出環境警告，並通知SAM的經理評估和衡量是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

於二零二五年，在環境考察或研究時沒有發生重大的負面環境事件。環境研究公司在現場進行動物採樣和動植物調查，旨在評估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我們嚴格按照法規申請採樣許可，並採取可持續性措施，避免對生態系統的干擾。

### 噪音排放

本集團積極應對中國製造廠房產生的噪音。本集團於四個特定地點定期開展噪音檢查並採納隔聲減震措施，因此能夠滿足《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的規定。

### 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業務營運可能帶來的潛在影響，並致力主動識別、評估及管理相關風險。為有效應對不同類型的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將氣候變化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範圍，並制定相關政策與管理措施，確保氣候議題能夠系統化地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流程。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承擔最終監督責任，並定期召開會議，與ESG工作小組保持緊密合作，持續評估包括氣候風險在內的ESG相關風險，審視風險變化趨勢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並制定相應應對策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綜合評估後，本集團識別出以下對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氣候風險與機遇	風險與機遇描述	應對方法
<p><b>實體風險：急性風險</b></p>	<p>極端天氣事件(例如極冷或極熱、風暴、大雨及颱風)可能會破壞電網和通訊基礎設施、阻礙及傷害在上班途中或工作期間的員工，繼而令營運中斷。這些事件亦可能會擾亂供應鏈、中斷業務營運並損害本集團的資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部分業務營運位於出現巨型颱風風險高的地區。</p>	<p>本集團已制定預防及應急措施，同時，本集團將探索可行的方式，以通過改變業務模式來緩解或避免業務營運承受的嚴重影響。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採取全面預防措施，氣候相關事件並無造成重大影響。</p>
<p><b>實體風險：慢性風險</b></p>	<p>全球暖化可能會影響電池研究及生產，甚至會增加相關成本。在高溫下，用於研究及生產的設備有較大可能受損，且由於營運期間需要更多能源來冷卻設備，導致需要更多水和冷卻劑，並會增加成本及環境影響。</p>	<p>為應對相關市場風險，本集團將改善及升級生產過程中所用的機器，並提高其耐熱性。另一方面，冷卻過程會使用水循環取代化學冷卻劑，透過控制化學品使用及吸水量，降低長期成本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風險與機遇	風險與機遇描述	應對方法
<p><b>轉型風險：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b></p>	<p>現時有愈來愈多嚴格的氣候法例及規例來支持全球去碳化的願景。例如，聯交所已要求上市公司在其ESG報告中加強與氣候相關的披露。同時，中國亦推出最新文件，指引全國於二零三零年及二零六零年分別達成碳達峰及碳中和兩大目標。日趨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可能會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及訴訟風險。企業聲譽亦可能因未能達到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而下降。因此，本集團相關的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亦有所增加。</p>	<p>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與氣候相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並準備在必要時提醒高級管理層，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因反應遲緩而引致的聲譽風險。</p>
<p><b>轉型風險：市場風險</b></p>	<p>投資者提倡解決氣候變化問題，同時亦有更大的可能性會在公司未能落實有效措施管理氣候風險的情況下撤資。倘本集團的氣候風險管理未能贏得投資者的信任，本集團的資金供給或會減少。</p>	<p>為建立投資者的信任及信心，本集團致力提升並維持ESG風險管理活動的高透明度。</p>
<p><b>機遇</b></p>	<p>氣候變化引起了大眾對環境保育的關注，隨之改變的客戶偏好繼而推動綠色能源的發展。</p>	<p>為抓緊這種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管理技能、促進材料的有效利用，及控制鋰離子電池產品的成本以提高溢利。</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聯交所上市規定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對應報告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li> <li>(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li> <li>(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li> </ul>	緒言、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	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報告範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對應報告章節
<b>A. 環境</b>		
<b>A1 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管理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b>A2 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用水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用水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的使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對應報告章節
<b>A3 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及節約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及節約天然資源
<b>A4 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b>B. 社會</b>		
<b>B1 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慣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對應報告章節
<b>B2 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b>B3 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培訓及發展
<b>B4 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對應報告章節
<b>B5 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中的 ESG 考慮因素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中的 ESG 考慮因素
<b>B6 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對應報告章節
<b>B7 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B8 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b>D. 氣候相關披露</b>		
指標及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 28(a)-(b) 及 29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物 – 室氣體排放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2頁至第170頁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一 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4(a)(i)及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減值評估前，貴集團有賬面值6,088,165,000港元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由貴公司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 營運，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檢討。董事會考慮所有已發生之事實及情況以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是否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已減值)。於審閱業務、巴西行業前景及SAM之營運計劃後，估計可收回價值(由擔任管理層專家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估算)高於其賬面值。

我們聚焦於此等範圍的原因是此等結論視乎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重大假設及參數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對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的主要步驟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是否適合；
- 評估相關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連同核數師專家一併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專家評估的估值；及
- 評估核數師專家及管理層專家是否適任、有能力及客觀。

####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有有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取得與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有關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工作。我們仍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負全責。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有關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號碼 P05412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業務</b>			
收益	5	<b>231,043</b>	77,544
銷售成本		<b>(221,523)</b>	(60,557)
毛利		<b>9,520</b>	16,987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7	<b>(5,761)</b>	19,8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637)</b>	(4,962)
行政開支		<b>(48,629)</b>	(46,558)
其他開支	9,26(a)	–	(10,727)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6	–	(534,16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	<b>(3,334)</b>	(23,89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1	<b>(1,510)</b>	1,5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b>45</b>	159
財務成本	8	<b>(6,571)</b>	(7,472)
<b>持續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b>	9	<b>(60,877)</b>	(589,204)
所得稅抵免	10	–	181,617
<b>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b>(60,877)</b>	(407,58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b>(3,045)</b>	(33,758)
<b>本年度虧損</b>		<b>(63,922)</b>	(441,345)
<b>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業務		<b>(46,625)</b>	(400,8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113)</b>	(12,005)
		<b>(46,738)</b>	(412,879)
非控股權益			
— 持續業務		<b>(14,252)</b>	(6,7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2,932)</b>	(21,753)
		<b>(63,922)</b>	(441,34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		(63,922)	(441,3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8)	(29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59,061	(1,039,65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22)	239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949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504)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58,936	(1,039,70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95,014	(1,481,04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1,809	(1,449,914)
非控股權益		(16,795)	(31,135)
		395,014	(1,481,049)
			(經重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11		
— 基本		(0.33)分	(3.07)分
— 攤薄		(0.33)分	(3.07)分
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		(0.33)分	(2.98)分
— 攤薄		(0.33)分	(2.98)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		(0.00)分	(0.09)分
— 攤薄		(0.00)分	(0.09)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750	56,8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6,088,165	5,367,781
使用權資產	17	33,873	34,5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5,81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	1	249
		<b>6,151,789</b>	5,465,25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9,855	10,335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148,643	36,5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8,253	21,91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3	30,038	49,373
可收回稅項		–	4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3,482	16,38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	5,598	21,3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86,730	65,784
		<b>622,599</b>	222,16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182,323	38,500
撥備、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26	90,140	91,505
合約負債	27	10,837	2,103
借款	28	20,202	19,459
租賃負債	29	4,447	3,063
		<b>307,949</b>	154,630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4,650</b>	67,53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466,439</b>	5,532,791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26	44,400	85,137
借款	28	69,486	85,988
租賃負債	29	–	11,591
遞延稅項負債	31	1,944,846	1,706,319
其他金融負債	32	–	12,337
應付或然代價	41	118,981	117,471
		<b>2,177,713</b>	2,018,843
<b>資產淨值</b>		<b>4,288,726</b>	3,513,948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b>14,555</b>	9,855
儲備	39	<b>4,333,747</b>	3,549,434
		<b>4,348,302</b>	3,559,289
<b>非控股權益</b>		<b>(59,576)</b>	(45,341)
<b>總權益</b>		<b>4,288,726</b>	3,513,948

代表董事會

徐志豪  
主席

陳聖杰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業務		<b>(60,877)</b>	(589,2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b>(4,549)</b>	(33,758)
		<b>(65,426)</b>	(622,962)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b>6,408</b>	12,735
使用權資產攤銷	17	<b>2,013</b>	2,44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16	—	534,169
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1	<b>3,334</b>	455
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2	—	23,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	16,29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7	—	2,921
借款之利息支出	8	<b>3,885</b>	5,2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b>447</b>	895
撥備利息	8,26a	<b>2,409</b>	2,029
其他金融負債之視同利息	8	<b>381</b>	1,8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b>(45)</b>	(159)
租賃修訂之虧損	7	—	1,845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1	<b>1,510</b>	(1,576)
銀行利息收入	7	<b>(4,017)</b>	(2,764)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7	<b>(725)</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	<b>(189)</b>	(3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1</b>	505
存貨撤減	20	<b>2,948</b>	—
政府補助金	30	—	(3,091)
其他開支	9,26a	—	10,7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7	<b>19,335</b>	(5,2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b>(27,731)</b>	(19,820)
存貨(增加)／減少		<b>(21,508)</b>	11,087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b>(157,881)</b>	(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b>3,465</b>	3,392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b>174,703</b>	(31,384)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		<b>(22,757)</b>	(45,250)
合約負債增加		<b>8,410</b>	1,82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43,299)</b>	(80,233)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43,299)</b>	(80,23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4,017	2,764
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1,804)
解除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21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79)	(4,857)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9,987)	(2,4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9	17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淨額	37(b)	21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8	10,312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35	(4,365)	–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2,904	14,679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16,638</b>	<b>(11,457)</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款之已付利息	46	(3,885)	(5,284)
償還借款	46	(19,746)	(19,749)
提取借款及銀行透支	46	–	95
出售庫存股份之所得款項		–	21,018
股東墊款	46	–	2,534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375,325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46	(447)	(89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6	(2,204)	(3,323)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349,043</b>	<b>(5,60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b>		<b>322,382</b>	<b>(97,294)</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784	166,9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6)	(3,875)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86,730</b>	<b>65,78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b>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86,730	65,78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匯兌儲備*	之儲備*	其他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1,644)	(5,629,154)	(103,328)	(7,647)	7,296,417	4,988,185	(14,206)	4,973,979	
出售庫存股份(附註39)	-	-	79,566	-	-	-	(58,548)	21,018	-	21,0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79,566	-	-	-	(58,548)	21,018	-	21,018	
本年度虧損	-	-	-	-	-	-	(412,879)	(412,879)	(28,466)	(441,345)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290)	-	-	(290)	-	(29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239	-	-	-	239	-	239	
貨幣換算	-	-	-	(1,036,984)	-	-	-	(1,036,984)	(2,669)	(1,039,653)	
<b>全面虧損總額</b>	-	-	-	(1,036,745)	(290)	-	(412,879)	(1,449,914)	(31,135)	(1,481,0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62,078)	(6,665,899)	(103,618)	(7,647)	6,824,990	3,559,289	(45,341)	3,513,94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9,855</b>	<b>3,563,686</b>	<b>(62,078)</b>	<b>(6,665,899)</b>	<b>(103,618)</b>	<b>(7,647)</b>	<b>6,824,990</b>	<b>3,559,289</b>	<b>(45,341)</b>	<b>3,513,948</b>	
認購股份	4,700	371,300	-	-	-	-	-	376,000	-	376,000	
認購股份的交易成本	-	(675)	-	-	-	-	-	(675)	-	(67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560	2,56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 視作注資(附註35)	-	-	-	-	-	-	1,879	1,879	-	1,879	
與擁有人之交易	4,700	370,625	-	-	-	-	1,879	377,204	2,560	379,764	
本年度虧損	-	-	-	-	-	-	(46,738)	(46,738)	(17,184)	(63,922)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248)	-	-	(248)	-	(248)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1,949	-	-	-	1,949	-	1,94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1,504)	-	-	-	(1,504)	-	(1,50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322)	-	-	-	(322)	-	(322)	
貨幣換算	-	-	-	458,672	-	-	-	458,672	389	459,061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458,795	(248)	-	(46,738)	411,809	(16,795)	395,0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555</b>	<b>3,934,311</b>	<b>(62,078)</b>	<b>(6,207,104)</b>	<b>(103,866)</b>	<b>(7,647)</b>	<b>6,780,131</b>	<b>4,348,302</b>	<b>(59,576)</b>	<b>4,288,726</b>	

\* 該等餘額合計約4,333,7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49,434,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儲備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 2.1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採納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在生效日期採納此等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毋須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 的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被無限期延遲。繼續允許提早採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 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 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除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董事會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並追溯應用。該等修訂闡明了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時間、現金流量特徵評估及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披露的指導方針。該等金融資產的條款涉及或有事件，包括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件，以及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處理。本集團已評估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新準則引入以下新規定。

- 實體須在綜合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支出分為五個類別，即營業、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需呈列新定義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淨溢利不會改變。
- 實體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表現計量」)，以及表現計量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
- 就如何將財務報表或附註中的資訊分類提供加強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以間接法呈列營運現金流量時，必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 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續

本集團已評估新準則的影響，尤其是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表現計量所需的額外披露。本集團亦已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資訊組合方式的影響，包括目前標示為「其他」的項目。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構成影響，但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計量基礎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指明以外，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 (d) 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重列

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列，猶如於現有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過往期間初終止經營。

重列並未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造成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賬中確認。

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截至有關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被投資方，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出現時，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被投資方、風險承擔的權力，或有權更改被投資方的回報及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控制權將會進行重新評估。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據此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 3.5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本之貨幣換算儲備個別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 3.6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款項）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已同步收到及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付款。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參考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 3.6 收益確認 — 續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 鋰離子電池銷售

鋰離子電池銷售於貨品被轉讓且客戶已收到貨品的時間點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直至該時間方有現時權利取得所交付貨品的付款。

##### 鋁土礦銷售

鋁土礦銷售於貨品被轉讓且客戶已收到貨品的時間點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直至該時間方有現時權利取得所交付貨品的付款。

##### 提供電池測試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場地、設備、電源供應及其他支持服務，協助安裝電池導線及測試電池。

收益於提供電池測試服務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 3.6 收益確認 — 續

##### 平台服務

本集團為司機(「司機」)提供網約車平台服務，可尋找有搭坐順風車需求的乘客(「乘客」)，而本集團視司機為平台服務(「平台服務」)之客戶。司機接受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使用CaoCao移動應用程式接受平台服務。條款及條件規定本集團就每筆交易向司機收取之費用，以及各方就平台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根據本集團的例行商業做法，當司機確認乘客網約車請求且取消交易能力失效時，司機與本集團之間的合約即告成立。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期限通常與單次乘車時間相當。本集團向司機提供平台服務，協助彼等完成對乘客的乘車服務，而本集團按自乘客所收取車費之固定百分比向司機收取費用。

收益於透過將約定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而達致履約義務時確認，數額為本集團預期為換取服務而獲得之代價。本集團於行程結束時確認收益，因其履約義務於行程結束時得以達致。本集團並無與平台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因支付交易價格之時亦為履行服務之時。於行程結束時，本集團有權收取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期間，並無部分達致或尚未達致之履約義務。本集團隨時間點確認平台服務。

由於本集團毋需履行提供載配服務之承諾(其由司機提供)，亦無能力控制相關服務，本集團已釐定其於平台服務中作為代理人行事。乘車訂單一經完成，本集團以佣金形式確認向司機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司機獲視作網約車服務之客戶。自乘客支付現金中扣除向司機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後，匯予司機之金額記錄為應付司機款項。

##### 乘車服務收入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僱員為通過多種渠道(包括由本集團擁有及開發的CaoCao移動應用程式及其他方式，如其他服務提供商開發的其他平台應用程式及直接電郵報價)在內下單乘車的客戶提供乘車服務。由於本集團主要負責乘車服務可滿足對客戶所承諾之乘車服務規格，故本集團已釐定其於該等服務中作為委託人行事。本集團確認並指導乘車服務提供商完成訂單。此外，本集團可就提供客戶之服務全權酌情確定車費。乘車服務所產生收益於服務提供期內按總額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 3.6 收益確認 — 續

##### 汽車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合約的租金收入被指定為汽車租金收益。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租期所涵蓋之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廣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自客戶獲得廣告收入，以換取於本集團車輛上投放廣告。廣告收入於合約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永久業權土地不受限於折舊。以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3.33% 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至 20%
傢私及辦公室設備	10% 至 20%
電腦軟件	20%
汽車	10% 至 20%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廢棄或出售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按為銷售所得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其後開支只有在該項開支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收益及其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 3.8 研發活動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於可證明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

- 所開發的產品在技術上而言可供出售；
-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的充足資源；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該項目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的開支乃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和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擴大現有礦石勘探及提高礦場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會於支付時撤銷。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於損益撤銷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勘探及評估階段不會計提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事實及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物資源的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i)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ii)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iii)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及
- (iv) 有充分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就評估減值而言，須進行測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歸入從事勘探活動之各個利益區域。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

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建立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 3.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須進行減值測試，且於出現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

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建立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

#### 3.11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倘屬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 3.11 金融工具 — 續

##### (i) 金融資產 — 續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債務工具。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 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明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故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 3.11 金融工具 — 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則將基於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採用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 3.11 金融工具 — 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於已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項；
- 根據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計量。對於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基於總賬面值計量。

#####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負債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而日後回收不可實現，例如負債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撇銷。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 (iii)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票據及其他賬款以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 3.11 金融工具 — 續

##### (iii) 金融負債 — 續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僅當符合下列條件時方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i) 有關指定會消除或大幅減低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時；(ii) 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時；或(iii) 金融負債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時。

於初始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發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損益除外，有關損益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利息。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vi)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取消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 3.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成本。

#### 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並無被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 3.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不將屬短期租賃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以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本集團對其行使判斷並釐定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 3.14 租賃 — 續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 3.15 政府補助金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按其公平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於符合補貼擬用於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 3.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有關本期或過往報告期間稅項機構承擔金融資產或申索之責任。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乃根據適用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個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 3.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透過多種界定供款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予僱員。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於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確認之供款會於其到期時費用化。倘出現付款不足或預付款項之情況，則或可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有關負債及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可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對象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列支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法國政府及巴西政府的有關規則，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按規定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列示。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被員工放棄之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會提撥準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 3.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撥備則需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的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需於每個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 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即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績清楚區分），該組成部分已被處置或分類歸為持作出售，並為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屬於僅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一項業務於出售時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條件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以單一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
- 於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就減值作出檢討。董事考慮到已發生之所有事實及情況來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會否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是已減值)。管理層於報告日期末重新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附註16)。經檢討業務、巴西行業前景及SAM之營運計劃後，估計可收回價值(由作為管理層專家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估計)高於其賬面值。

##### (ii)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要求一定程度之估計及判斷。經考慮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撥備之水平。本集團普遍根據可得的客戶過往數據、現時市況(包括於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時作出判斷及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參數。

#####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非金融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涉及複雜和主觀的估計，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主要變量和市場條件的判斷。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之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變現情況之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則會將存貨撇減入賬。識別撇減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存在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對存貨之賬面值及該估計變動期間之存貨撇減造成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 (v) 折舊

本集團根據附註3.7所述會計政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賺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 (vi)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倘記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取得，其公平值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模型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均從可觀察的市場獲得，但倘並不可行，則需要一定程度之判斷方可確立公平值。判斷包括考慮多項輸入數據，例如發生或然代價協議所載之若干事件之可能性。關於該等因素之假設改變，可能影響應付或然代價之入賬公平值。

#### (b) 重要判斷

##### (i) 主理人與代理人的考量

重大判斷包括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主理人。倘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前控制所售出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則本集團為交易的主理人。若不能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收益按總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a)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業務：</b>		
鋁土礦銷售	205,304	—
鋰電池銷售	25,739	74,591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	2,953
<b>持續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益</b>	<b>231,043</b>	77,54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平台服務及乘車服務收入	1,761	25,648
廣告及相關收入	20	5,214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益</b>	<b>1,781</b>	30,862
汽車租金收入(附註)	4,318	17,706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b>	<b>6,099</b>	48,568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231,416	75,515
於一段時間內	1,408	32,891
	<b>232,824</b>	108,406

所有客戶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附註：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為4,3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70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 續

## (b) 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業務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約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礦產資源貿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鋁土礦銷售	-	-	-	205,304	-	205,304	205,304
鋰電池銷售	-	-	25,739	-	-	25,739	25,739
平台服務及乘車服務收入	1,761	-	-	-	-	-	1,761
廣告及相關收入	20	-	-	-	-	-	20
客戶合約之收益	1,781	-	25,739	205,304	-	231,043	232,824
汽車租金收入	4,318	-	-	-	-	-	4,318
	6,099	-	25,739	205,304	-	231,043	237,142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業務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約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鋰電池銷售	-	-	74,591	-	-	74,591	74,591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	-	2,953	-	-	2,953	2,953
平台服務及乘車服務收入	25,648	-	-	-	-	-	25,648
廣告及相關收入	5,214	-	-	-	-	-	5,214
客戶合約之收益	30,862	-	77,544	-	-	77,544	108,406
汽車租金收入	17,706	-	-	-	-	-	17,706
	48,568	-	77,544	-	-	77,544	126,1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分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申報分部：

持續業務：

- (i) 「礦產資源勘探及交易」分部業務包括研究及於巴西的勘探礦產資源及礦產貿易；
- (ii) 「鋰電池生產」分部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鋰電池；及
- (iii) 礦產資源貿易 — 於中國銷售鋁土礦。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礦產資源貿易業務，其被本公司執行董事視為新經營及可申報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附屬公司，將其網約車及相關服務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而更多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2。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申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未計及的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及負債，其主要指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包含於本集團總部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呈報 — 續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最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礦產 資源貿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	25,739	205,304	231,043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0,698)	(29,708)	11,072	(29,334)
可申報分部資產	6,095,945	124,408	178,585	6,398,938
可申報分部負債	121,178	250,292	164,675	536,145
資本開支	10,112	2,754	–	12,8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081	2,253	3,334
利息收入	(121)	(1,136)	(14)	(1,271)
利息開支	–	6,294	–	6,294
折舊	872	4,233	–	5,105
攤銷	–	747	–	74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呈報 — 續

	持續業務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	77,544	77,544
可申報分部虧損	(541,530)	(14,024)	(555,554)
可申報分部資產	5,380,216	189,503	5,569,719
可申報分部負債	119,121	280,936	400,057
資本開支	4,123	3,078	7,20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534,169	–	534,16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8	48
利息收入	(8)	(2,658)	(2,666)
利息開支	–	7,313	7,313
其他開支	–	10,727	10,727
折舊	955	4,564	5,519
攤銷	–	750	7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呈報 — 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各項總數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 持續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可申報分部收益	231,043	77,544
可申報分部虧損	(29,334)	(555,554)
其他經營收入	2,754	360
行政開支	(13,945)	(15,1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	15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3,85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收益	(1,510)	1,57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9,335)	5,245
財務成本	(277)	(15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725	—
租賃修訂之虧損	—	(1,845)
持續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60,877)	(589,204)
可申報分部資產	6,398,938	5,569,719
使用權資產	2,851	4,1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5,81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	24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60	2,7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0,038	49,3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300	3,591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	51,778
	6,774,388	5,687,421
可申報分部負債	536,145	400,05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24	5,403
租賃負債	4,447	6,344
遞延稅項負債	1,944,846	1,706,319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	55,350
	2,485,662	2,173,4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呈報 — 續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業務外界客戶之收益		
中國	231,043	12,588
英國	—	64,956
可申報分部收益	231,043	77,544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資產)		
香港	2,851	4,117
中國	60,430	65,950
法國	—	26,184
巴西	6,088,507	5,368,7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51,788	5,465,006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及服務之地點劃分，而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2)經營所在地(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125,022	—
客戶B <sup>1</sup>	80,282	—
客戶C <sup>2</sup>	—	67,193

<sup>1</sup> 來自礦產資源貿易分部之收益

<sup>2</sup> 來自鋰電池生產分部之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4,017	2,764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677	4,148
雜項收入(附註(ii))	6,966	9,559
租賃修訂之虧損	–	(1,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89	(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25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9,335)	5,245
	<b>(5,761)</b>	19,86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	1
政府補助金	–	9
雜項收入	1,956	1,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4
	<b>1,956</b>	1,383
	<b>(3,805)</b>	21,244

附註：

- (i) 餘額指與1,700,000港元之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金(二零二四年：與1,100,000港元之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及與3,100,000港元之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本集團已收取該等政府補助金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故於該等年度內在損益確認。
- (ii) 在雜項收入中，5,5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21,000港元)乃源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之附屬公司。由於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聯人士，故此為關聯人士交易。

###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3,885	5,2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7	159
撥備利息	2,409	2,029
	<b>6,571</b>	7,47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0	736
其他金融負債之視同利息	381	1,857
	<b>551</b>	2,593
	<b>7,122</b>	10,06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業務：</b>		
核數師酬金	1,670	1,5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i))	213,274	52,141
折舊	5,105	5,519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i))	2,013	2,007
短期租賃開支	1,602	379
外幣換算收益淨額	93	(4)
研發成本(附註(i))	9,363	8,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89)	1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9
租賃修訂之虧損	–	1,845
其他開支(附註26(a))	–	10,727
<b>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b>		
— 應收賬款(附註21)	3,334	4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2)	–	23,85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334	23,899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534,16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折舊	1,303	7,216
使用權資產攤銷	–	433
短期租賃開支	487	893
外幣換算收益淨額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29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921

附註：

(i) 已計入行政開支。

(ii)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約2,94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存貨成本」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181,617
所得稅抵免	-	181,617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適用於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適用於在巴西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二四年：34%）。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經計及根據支柱二規則按管理層最佳估計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業務	<b>(60,877)</b>	(589,2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b>(4,549)</b>	(33,758)
	<b>(65,426)</b>	(622,962)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	<b>(11,187)</b>	(201,601)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b>5,224</b>	5,55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b>(1,097)</b>	(1,12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7,060</b>	15,556
所得稅抵免	-	(181,61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28,220	13,457,166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6,738)	(412,879)

#### (b) 來自持續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6,738)	(412,87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3)	(12,005)
計算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6,625)	(400,874)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13)	(12,00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完成就股份認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紅利部分已於釐定加權平均股份數目時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相應重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就出售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吉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行國際集團」）主要從事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相關出售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完成。已終止經營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出售收益分別載於下文及附註35。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099	48,568
收益成本	(4,030)	(31,163)
毛利	2,069	17,405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1,956	1,3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41)
行政開支	(8,023)	(30,0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29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921)
財務成本	(551)	(2,5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49)	(33,758)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4,549)	(33,75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綜合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549)	(33,75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附註35)	1,504	–
	(3,045)	(33,75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54	(5,4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66	(1,7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58)	705
現金流量淨額	1,562	(6,497)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止期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僱員報酬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工資及薪金	24,302	28,231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233	3,721
	<b>27,535</b>	31,95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工資及薪金	2,573	19,518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864	6,605
	<b>3,437</b>	26,123
	<b>30,972</b>	58,075

僱員報酬開支4,8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66,000港元)、1,6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75,000港元)及24,4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13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其中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023	8,485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948	367
	<b>6,971</b>	8,8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定(第622G章)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劉偉 <sup>1</sup>	482	-	5	487
徐志豪 <sup>2</sup> (行政總裁)	963	-	18	981
許兵 <sup>2</sup>	-	-	-	-
陳聖杰 <sup>2</sup>	-	-	-	-
顧文婷 <sup>2</sup>	-	-	-	-
<b>非執行董事</b>				
燕衛民 <sup>4</sup>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紀偉 <sup>3</sup>	94	-	-	94
王寶剛 <sup>3</sup>	94	-	-	94
黃永忠 <sup>3</sup>	94	-	-	94
陳振偉 <sup>4</sup>	87	-	-	87
馬剛 <sup>4</sup>	87	-	-	87
夏峻 <sup>4</sup>	87	-	-	87
	<b>1,988</b>	<b>-</b>	<b>23</b>	<b>2,011</b>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賀學初 <sup>5</sup>	1,385	-	14	1,399
劉偉	1,777	-	18	1,795
劉健 <sup>6</sup>	-	-	-	-
戴慶 <sup>7</sup>	-	-	-	-
徐志豪 <sup>2</sup>	205	-	3	208
許兵 <sup>2</sup>	-	-	-	-
陳聖杰 <sup>2</sup>	-	-	-	-
顧文婷 <sup>2</sup>	-	-	-	-
<b>非執行董事</b>				
燕衛民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振偉	204	-	-	204
馬剛	204	-	-	204
夏峻	204	-	-	204
	<b>3,979</b>	<b>-</b>	<b>35</b>	<b>4,014</b>

<sup>1</sup> 退任，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sup>2</sup> 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sup>3</sup> 獲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sup>4</sup> 退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sup>5</sup> 辭任，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sup>6</sup> 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續

#### (a) 董事酬金 — 續

年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及津貼一般為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之服務之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總薪酬最高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分析中。年內應付其餘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035	3,287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925	332
	<b>4,960</b>	<b>3,619</b>

酬金在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0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b>4</b>	<b>3</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87	12,870	343	17,647	706	57,030	795	499	89,977
添置	-	-	49	294	1,798	269	23	2,424	4,857
轉撥	-	-	-	2,478	-	-	-	(2,478)	-
出售	-	-	-	-	(3)	(141)	-	-	(144)
撇銷	-	-	-	-	(29)	(476)	-	-	(505)
折舊	-	(488)	(58)	(3,541)	(1,108)	(7,139)	(401)	-	(12,735)
減值	-	-	(290)	-	-	(16,008)	-	-	(16,298)
匯兌差額	(19)	(413)	(44)	(565)	(186)	(7,067)	(23)	(15)	(8,332)
<b>年末賬面淨值</b>	<b>68</b>	<b>11,969</b>	<b>-</b>	<b>16,313</b>	<b>1,178</b>	<b>26,468</b>	<b>394</b>	<b>430</b>	<b>56,820</b>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68	205,356	3,631	377,086	9,464	179,653	4,664	1,033	780,9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93,387)	(3,631)	(360,773)	(8,286)	(153,185)	(4,270)	(603)	(724,135)
<b>賬面淨值</b>	<b>68</b>	<b>11,969</b>	<b>-</b>	<b>16,313</b>	<b>1,178</b>	<b>26,468</b>	<b>394</b>	<b>430</b>	<b>56,820</b>
<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68</b>	<b>11,969</b>	<b>-</b>	<b>16,313</b>	<b>1,178</b>	<b>26,468</b>	<b>394</b>	<b>430</b>	<b>56,820</b>
添置	-	-	-	106	179	-	33	2,561	2,87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37)	-	-	-	-	-	-	4	-	4
轉撥	-	-	-	2,561	-	-	-	(2,561)	-
出售	-	-	-	(10)	-	-	-	-	(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14)	(53)	(28,890)	(59)	-	(29,016)
撇銷	-	-	-	-	(1)	-	-	-	(1)
折舊	-	(515)	-	(3,456)	(974)	(1,382)	(81)	-	(6,408)
匯兌差額	9	501	-	681	110	4,148	15	18	5,482
<b>年末賬面淨值</b>	<b>77</b>	<b>11,955</b>	<b>-</b>	<b>16,181</b>	<b>439</b>	<b>344</b>	<b>306</b>	<b>448</b>	<b>29,750</b>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7	214,192	2,395	393,933	9,337	1,664	3,565	1,077	626,2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02,237)	(2,395)	(377,752)	(8,898)	(1,320)	(3,259)	(629)	(596,490)
<b>賬面淨值</b>	<b>77</b>	<b>11,955</b>	<b>-</b>	<b>16,181</b>	<b>439</b>	<b>344</b>	<b>306</b>	<b>448</b>	<b>29,750</b>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土地為位於巴西之永久業權土地，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中國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折舊3,5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33,000港元)、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港元)及2,8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9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賬面值為9,9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77,000港元)的租賃樓宇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汽車587,000港元作為應付股東款項的擔保(附註26(c))。

#### 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45,402,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網約車及相關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且表現低於管理層預期的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對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及審閱，金額為26,183,000港元。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19,219,000港元已分配至資產，以抵銷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7)之減值虧損16,298,000港元及2,92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已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歐洲網約車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錄得持續虧損以及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所使用的汽車維護服務效率下降導致汽車停機時間不合理地偏高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活躍市場，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該金額高於其使用價值。計算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主要假設與類似可比較資產的市場報價及折舊調整有關。可收回金額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5,901,950	7,467,157
累計減值	(534,169)	—
<b>賬面淨值</b>	<b>5,367,781</b>	<b>7,467,157</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67,781	7,467,157
添置	9,987	2,41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7(b))	8,847	—
減值虧損	—	(534,169)
匯兌差額	701,550	(1,567,624)
<b>賬面淨值</b>	<b>6,088,165</b>	<b>5,367,781</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22,334	5,901,950
累計減值	(534,169)	(534,169)
<b>賬面淨值</b>	<b>6,088,165</b>	<b>5,367,781</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之權利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並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概無識別且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審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當中已識別減值指標，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534,169,000港元。該減值乃主要由於鐵精礦價格下跌所致。此外，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規定了一項新環境保證金，其適用於米納斯吉拉斯州的所有相關項目。該規定監管每座水壩的個別環境擔保的計量及執行。保證金金額乃主要根據水庫面積以及水壩的分類及用途計算，並應在水壩整個可使用年期內(從起始階段直至去特微化及社會環境恢復階段)一直保留有關保證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著眼於用作估算回報率基準的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為等級3公平值計量。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假設及參數如下：

批准所有必需牌照	二零二九年中(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八年中)
開始生產	二零三三年第一季度(二零二四年：二零三二年第一季度)
年產能	27.5百萬噸(二零二四年：27.5百萬噸)鐵精粉
資源量估算	3,583百萬噸(二零二四年：3,583百萬噸)探明資源(16.63%) 1,556百萬噸(二零二四年：1,556百萬噸)推定資源(16.05%)
鐵精粉價格	每噸114美元(二零二四年：每噸127美元)
經營成本：	
— 首十八年採礦	每噸33.38美元(二零二四年：每噸31.80美元)
— 其餘採礦期	每噸37.91美元(二零二四年：每噸37.12美元)
所得稅率	營運首十年為15.25% 之後為34%(二零二四年：相同條款)
資本開支：	
— 建設基建	3,586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3,551百萬美元)
貼現率	20.77%(二零二四年：25.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272	5,399	37,671
攤銷	(750)	(1,690)	(2,440)
租賃修訂	–	3,820	3,820
減值	–	(2,921)	(2,921)
匯兌差額	(1,044)	(491)	(1,5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30,478</b>	<b>4,117</b>	<b>34,595</b>
攤銷	<b>(747)</b>	<b>(1,266)</b>	<b>(2,013)</b>
匯兌差額	<b>1,291</b>	–	<b>1,291</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022</b>	<b>2,851</b>	<b>33,873</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境內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室以供其營運。該等租約之初始期為三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十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年期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478,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2,92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b>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110,92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105,112)
應佔資產淨值	-	5,8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10	5,4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	159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22)	239
出售聯營公司	(5,5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10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溢利 所佔百分比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衡遠」)	中國／研究、生產及銷售鋰電池	無 (二零二四年：24.5%) (間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山東衡遠的全部權益及其應收山東衡遠的款項。此項交易導致在損益中確認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10,312
減：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24.5%投資的賬面值	(5,533)
債務轉讓	(2,105)
解除匯兌儲備	(1,949)
已確認收益	72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山東衡遠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67	1,504
非流動資產	86,765	84,170
流動負債	(699)	(518)
非流動負債	(64,251)	(61,442)
資產淨值	22,582	23,714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533	5,810
截至以下期間／年度		
收益	—	—
其他經營收入	3,087	3,744
開支	(2,904)	(3,094)
年內溢利	183	650
其他全面收益	(1,314)	97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31)	1,6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	15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22)	239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77)	398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		
一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1	249

本集團策略投資的結餘為於美國上市股本證券的1%權益。由於本集團認為股本投資屬策略性質，因此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0,707	31,122
在製品	2,973	2,819
製成品	32,996	18,388
	76,676	52,329
減：撇減存貨	(46,821)	(41,994)
	29,855	10,335

下表列示存貨撇減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995	45,403
撇減	2,948	—
撇銷	—	(1,959)
匯兌差額	1,878	(1,4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21	41,99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總額	152,449	37,217
減：減值虧損	(3,806)	(794)
應收賬款 — 淨額	148,643	36,423
應收票據	—	170
	<b>148,643</b>	<b>36,593</b>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48,643	25,048
歐元	—	11,545
	<b>148,643</b>	<b>36,593</b>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3,160	8,079
31至90天	—	8,088
91至180天	4,974	19,198
超過180天	4,315	2,022
	<b>152,449</b>	<b>37,387</b>

年內，有關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4	3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34	500
減值虧損撥回	—	(45)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撇銷	(438)	—
匯兌差額	116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06</b>	<b>79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 續

本集團根據附註3.11所列的會計政策確認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4。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金	634	9,581
應收增值稅	2,990	7,150
其他應收款	859	1,058
預付款	3,770	2,0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扣除撥備	—	2,104
	<b>8,253</b>	21,9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應要求償還。

年內，有關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96
確認減值虧損	23,8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24,747</b>
因債務轉讓而撤銷	<b>(24,747)</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於香港 — 持作買賣	29,909	49,261
— 於中國 — 持作買賣	129	112
	<b>30,038</b>	<b>49,373</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14.14%（二零二四年：14.14%）股權。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930	54,261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7,800	11,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86,730</b>	<b>65,784</b>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598	21,373
	<b>392,328</b>	<b>87,157</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386,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作抵押而在中國之銀行存置之擔保存款（二零二四年：就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協議作抵押之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以及在巴黎之銀行存置之擔保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及手頭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4,1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411,000港元）。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68,841	23,980
應付票據	13,482	14,520
	<b>182,323</b>	38,500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9,495	9,488
31至60天	3,639	9,617
61至90天	4,210	7,395
91至180天	32,638	835
超過180日	2,341	11,165
	<b>182,323</b>	38,500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約13,4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520,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 26. 撥備、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撥備(附註a)	92,116	119,052
其他應付款(附註b)	26,660	40,888
預提費用	10,014	3,263
已收按金	5,750	11,027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c)	—	2,412
	<b>134,540</b>	176,642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44,400	85,137
流動負債	90,140	91,505
	<b>134,540</b>	176,64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撥備、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 續

附註：

- (a) 下表列示年內撥備及應償還政府補助金之變動：

	償還政府 補助金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7,690
添置	10,727
還款	(37,021)
應計利息	2,029
匯兌差額	(4,3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119,052</b>
還款	<b>(32,400)</b>
應計利息	<b>2,409</b>
匯兌差額	<b>3,055</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2,116</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與中國浙江若干當地政府實體（「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應(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政府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政府貸款（浙江衡遠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悉數償還）；及(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向政府償還浙江衡遠就其生產設施收到政府補助金（「補助金」）總計約人民幣208,400,000元，扣除浙江衡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投資的20%至30%（該百分比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生產設施類別分類而定）（「可扣除金額」）。可扣除金額最多不得超過已收補助金約人民幣208,400,000元，倘可扣除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最大限額，則無需償還補助金。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浙江衡遠與政府簽訂協議。基於本協議所得的結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9,9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浙江衡遠須分期向政府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44,100,000元（相當於約154,800,000港元）。浙江衡遠須於(a)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前向政府償還本金人民幣34,100,000元（相當於37,000,000港元）的補助金；(b)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政府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c)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政府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及(d)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政府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應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的餘額按年利率2.00%計息，並須於還款日與本金一併支付。應償還的政府補助金由浙江吉利（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李先生」）控制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1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100,000元）已獲償還。

- (b) 其他應付款2,1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3,000港元）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以3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1.5%計息，並以本集團汽車587,000港元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b>10,837</b>	2,103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合約負債：		
一 鋰電池銷售	<b>10,837</b>	2,103

下表顯示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b>2,063</b>	321

### 28.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90
銀行貸款	<b>89,688</b>	105,357
	<b>89,688</b>	105,447
呈列為：		
流動負債	<b>20,202</b>	19,459
非流動負債	<b>69,486</b>	85,988
	<b>89,688</b>	105,44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借款 — 續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89,6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357,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31,022,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9,9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478,000港元及9,977,000港元)以及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關聯人士)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前分期償還，按年利率3.75%(二零二四年：4.45%)計息。根據還款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還款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20,202	19,459
第二年	20,202	19,369
第三年至第五年	49,284	66,619
	<b>89,688</b>	105,447

###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租賃負債：</b>		
流動	4,447	3,063
非流動	—	11,591
	<b>4,447</b>	14,654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一年內到期	4,704	(257)	4,447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一年內到期	3,962	(899)	3,063
一年至兩年內到期	5,737	(791)	4,946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5,188	(1,074)	4,114
超過五年到期	2,722	(191)	2,531
	17,609	(2,955)	14,654

####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並無未貼現的應收租賃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3,134
匯兌差額	–	(43)
本年度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金收入	–	(3,0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遞延收入指浙江衡遠就購買其在中國浙江省的鋰電池生產設施而獲得的政府補助金。根據附註3.15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該等政府補助金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性差額就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全數計算。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相應變動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06,319	2,420,928
於損益表中計入	–	(181,617)
匯兌差額	238,527	(532,9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4,846	1,706,3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572,0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4,213,000港元)作為未來溢利抵銷之用途。由於未可預測將來溢利的來源，並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加速稅務折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根據現有稅務法例，本集團所有稅項虧損均沒有時限，惟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虧損291,9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7,907,000港元)將於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十年(二零二四年：十年)後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337	10,761
視同利息	381	1,857
匯兌差額	10	(2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12,7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屬免息、無抵押，於二零二八年到期。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9,854,534	9,855
發行新股(附註)	4,700,000	4,7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14,554,534	14,555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洪橋資本及徐志豪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分別按每股認購價0.08港元認購4,50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5,32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購股權

####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就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合資格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董事會基於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彼等符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該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屬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全權信託對象。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發行股份之總數不超過緊隨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採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35. 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賣方」）與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浙江左中右電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吉行國際之35.56%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1港元）。買方為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吉行國際集團主要從事網約車及相關服務。該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吉行國際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16
應收賬款	47,0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8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5
應付賬款	(36,4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	(38,269)
租賃負債	(8,364)
其他金融負債	(12,728)
非控股權益	2,560
出售之負債淨額	(1,879)
結付方式：	
現金代價	—*
出售之負債淨額	(1,87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視作注資(附註(a))	(1,879)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匯兌儲備(附註12)	1,504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取現金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5)
現金流出淨額	(4,365)

\*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吉行國際集團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附註：

(a) 由於買方為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導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失去控制權之交易涉及擁有人(以作為擁有人之身份)之注資，將被視為股東之視作注資，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b)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1,504,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	324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	2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6,948	860,657
使用權資產		2,851	4,117
		<b>890,124</b>	865,337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0,038	49,3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7	1,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122	3,441
		<b>373,427</b>	54,545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6	5,613
租賃負債		4,447	1,896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0,376	2,243
		<b>14,979</b>	9,752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8,448</b>	44,79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48,572</b>	910,130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447
<b>資產淨值</b>		<b>1,248,572</b>	905,683
<b>權益</b>			
股本	33	14,555	9,855
儲備	39	1,234,017	895,828
<b>總權益</b>		<b>1,248,572</b>	905,683

代表董事會

徐志豪  
主席

陳聖杰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所列乃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細節過於冗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AM	巴西，有限責任公司	5,266,604雷亞爾 (「雷亞爾」)之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研究及勘探鐵礦石， 巴西
浙江衡遠 <sup>1</sup>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0美元註冊資本	-	52%	研發、開發、生產及銷售 鋰離子電池及電源系統，中國
Profit Well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廣西拓鑫礦業有限公司 (「廣西拓鑫」) <sup>2</sup>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9,5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鋁土礦貿易，中國
Lotus Brasil Comercio E Logistica LTDA <sup>2</sup>	巴西，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雷亞爾註冊資本	-	100%	研究及勘探鐵礦石， 巴西

附註：

<sup>1</sup>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sup>2</sup>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收購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 (a)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即由非控股股東持有於浙江衡遠之48%（二零二四年：48%）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行國際集團之64.44%股權由非控股股東持有。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所持吉行國際集團之全部股權。

有關浙江衡遠及吉行國際集團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浙江衡遠		吉行國際集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b>25,739</b>	77,544	48,568
本年度虧損	<b>(29,692)</b>	(13,986)	(33,758)
全面虧損總額	<b>(33,384)</b>	(9,717)	(40,05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b>(14,252)</b>	(6,713)	(21,753)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b>(43,376)</b>	(51,631)	(5,43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b>(1,531)</b>	13,475	(1,77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b>(25,950)</b>	(24,618)	705
現金流出淨額	<b>(70,857)</b>	(62,774)	(6,4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b>65,065</b>	129,382	25,594
非流動資產	<b>49,873</b>	49,584	26,184
流動負債	<b>(133,090)</b>	(109,811)	(35,869)
非流動負債	<b>(117,202)</b>	(171,125)	(19,481)
負債淨額	<b>(135,354)</b>	(101,970)	(3,572)
累計非控股權益	<b>(59,576)</b>	(43,039)	(2,30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以下附屬公司。

- (i) 廣西拓鑫之 100%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2,280,000 元（相當於 2,433,000 港元）。
- (ii) Lotu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Lotus Fortune Group」）之 95% 股權，現金代價為 1 美元（相當於 7.80 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廣西拓鑫 千港元	Lotus Fortune Group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勘探及評估資產	—	8,84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79	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8	23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574)	(9,516)
<b>總代價</b>	<b>2,433</b>	<b>—</b>
結付方式：		
現金代價	2,433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2,433)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8	23
	<b>195</b>	<b>2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9. 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指於二零一三年出售 Hill Tal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山俊集團」)(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日購買方持有之 226,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出售山俊集團的部分代價之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賬面值為 79,566,000 港元的庫存股份合共 65,218,000 股,代價為 21,018,000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 50,882,000 股(二零二四年: 50,882,000 股)普通股作為庫存股份。

匯兌儲備主要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港元時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其他儲備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而產生之收益/虧損。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 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63,686	(141,644)	(103,328)	(2,432,224)	886,490
出售庫存股份	-	79,566	-	(58,548)	21,018
本年度虧損	-	-	-	(11,390)	(11,39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290)	-	(2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3,563,686</b>	<b>(62,078)</b>	<b>(103,618)</b>	<b>(2,502,162)</b>	<b>895,828</b>
認購股份	<b>371,300</b>	-	-	-	<b>371,300</b>
認購股份的交易成本	<b>(675)</b>	-	-	-	<b>(675)</b>
本年度虧損	-	-	-	<b>(32,188)</b>	<b>(32,188)</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b>(248)</b>	-	<b>(248)</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34,311</b>	<b>(62,078)</b>	<b>(103,866)</b>	<b>(2,534,350)</b>	<b>1,234,01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2	13,527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SAM營運的巴西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載於附註16。

### 41.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7,471	119,047
公平值虧損／(收益)	1,510	(1,5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81	117,471

根據與收購SAM有關的和解協議，本集團承諾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向賣方支付最高總額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之或然額外款項及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新和解協議應付或然代價責任的公平值，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透過採用概率法按貼現率11.67%(二零二四年：12.20%)及有關發生和解協議所載若干事項的可能性，例如發生出售事項或開始採礦進行估計。貼現率愈高，則公平值愈低。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概述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30,038	49,37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	24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8,643	36,5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93	10,63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1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482	16,38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598	21,3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6,730	65,784
	<b>555,946</b>	<b>152,879</b>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118,981	117,47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2,323	38,5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6,674	46,563
借款	20,202	19,45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9,486	85,988
其他金融負債	-	12,337
	<b>308,685</b>	<b>202,847</b>
<b>租賃負債</b>		
流動負債	4,447	3,063
非流動負債	-	11,591
	<b>4,447</b>	<b>14,65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概述 — 續

本集團根據以下等級制度以決定及呈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上顯示其公平值：

等級1： 公平值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 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公平值等級之水平(於此級別內金融資產或負債按整體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一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上市股份(附註19)	1	-	-	1
一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附註23)	30,038	-	-	30,038
	<b>30,039</b>	<b>-</b>	<b>-</b>	<b>30,039</b>
<b>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41)	-	-	118,981	118,9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一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上市股份(附註19)	249	-	-	249
一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附註23)	49,373	-	-	49,373
	<b>49,622</b>	<b>-</b>	<b>-</b>	<b>49,622</b>
<b>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41)	-	-	117,471	117,471

於本年度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由集團總部負責，並由董事密切監督。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主要為透過盡量減少金融市場風險以保持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量。同時，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情況下，透過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活動。管理層會識別進入金融市場的方法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提交。

#### 43.1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分金融資產／負債，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43.2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浮息計算之大額金融資產或負債，故本集團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較小。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利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不重大。利率變動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 43.3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股價波動及市況變動等可能影響投資價值之因素來管理此風險。

倘上市股本證券(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報價上升／下跌5%(二零二四年：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2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69,000港元)，而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則無重大影響(二零二四年：其他全面虧損將減少／增加1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43.4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不斷地監控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管理中考慮該等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會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外部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與有信譽的交易方作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應收賬款的95%(二零二四年：60%)來自1名客戶，故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持續主動評估該等負責人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均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共同基準確認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矩陣所應用之預期虧損率乃由董事按共用的信貸風險特徵釐定，當中包括客戶背景及其過往付款行為、實際虧損經驗及與負責人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經驗對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增加，而本集團已根據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風險作出減值評估，以及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屬重大，因此未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透過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於債務轉讓中終止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紀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定期檢討結餘是否可被回收。該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經營業務。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計量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應用的預期虧損率約為92.16%。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及外部信貸評級優良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作不存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43.4 信貸風險 — 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載於下表：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即期(未逾期)	1.62%	143,160	2,320
逾期1至90天	19.74%	4,974	982
逾期超過90天	11.68%	4,315	504
		<b>152,449</b>	<b>3,806</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即期(未逾期)	1.11%	13,487	150
逾期1至90天	1.63%	15,179	248
逾期超過90天	4.54%	8,721	396
		37,387	7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2.16%	26,851	24,74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43.4 信貸風險 —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款項 之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款項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96	373	–	1,269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96)	–	89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00	23,851	24,351
減值虧損撥回	–	(45)	–	(45)
匯兌差額	–	(34)	–	(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b>794</b>	<b>24,747</b>	<b>25,541</b>
已確認減值虧損	–	<b>3,334</b>	–	<b>3,334</b>
因債務轉讓而撤銷	–	–	<b>(24,747)</b>	<b>(24,747)</b>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撤銷	–	<b>(438)</b>	–	<b>(438)</b>
匯兌差額	–	<b>116</b>	–	<b>116</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3,806</b>	–	<b>3,80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43.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控制長期金融負債的還款期及日常營運資金的現金流出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會按每天的需要以管理其現金流需求。而為期三百六十天的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則每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主要以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付未來三十天之流動性需求。長遠之流動性則加上出售長期金融資產之能力以為應付資金所需提供保障。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有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總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2,323	-	-	182,323	182,32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6,674	-	-	36,674	36,674
租賃負債	4,704	-	-	4,704	4,447
借款	23,416	74,032	-	97,448	89,688
應付或然代價	-	157,199	-	157,199	118,981
	<b>247,117</b>	<b>231,231</b>	<b>-</b>	<b>478,348</b>	<b>432,113</b>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及票據	38,500	-	-	38,500	38,5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6,563	-	-	46,563	46,563
租賃負債	3,962	10,925	2,722	17,609	14,654
借款	23,206	93,428	-	116,634	105,447
應付或然代價	-	157,053	-	157,053	117,471
其他金融負債	-	14,899	-	14,899	12,337
	<b>112,231</b>	<b>276,305</b>	<b>2,722</b>	<b>391,258</b>	<b>334,97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i)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 (iii) 提供資本以作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於過程中考慮之因素為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於整體融資的結構上訂立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新增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報告日期，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資本</b>		
總權益	4,288,726	3,513,948
<b>整體融資</b>		
借款	89,688	105,447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47.82 倍	33.32 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下列關聯人士訂立如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附註(a))	銷售鋰離子電池	13,220	67,193
	購買鋰離子電池	1,864	—
	應收賬款	6,258	—
	應付賬款	10,161	21,930
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附註(b))	應收賬款	1,349	1,323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c))	購買鋰離子電池	24,913	2,715
	應付賬款	—	1,783
	提供電池測試服務 (附註(e))	—	2,953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附註(d))	購買鋁土礦	190,333	—
	應付賬款	151,098	—

附註：

- (a) 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 (b) 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動力總成」)為浙江吉利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股東。因此，動力總成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 (c) 李星星先生間接持有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耀寧」)80.8%股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之兒子。因此，浙江耀寧集團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 (d) 吉利科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被視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 (e) 於二零二四年，浙江衡遠與湖州耀寧固態電池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州耀寧」)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浙江衡遠將提供場地、設備、供電及人員等若干支援，以協助湖州耀寧安裝電池中試線及進行電池測試。湖州耀寧為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補充附註

源於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26)		借款 (附註28)		租賃負債 (附註29)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32)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12	-	105,447	128,951	14,654	12,932	12,337	10,761
現金流量變動：								
股東墊款	-	2,534	-	-	-	-	-	-
提取借款及銀行透支	-	-	-	95	-	-	-	-
償還借款	-	-	(19,746)	(19,749)	-	-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	-	(2,204)	(3,323)	-	-
已付利息	-	-	(3,885)	(5,284)	(447)	(895)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2,534	(23,631)	(24,938)	(2,651)	(4,218)	-	-
其他變動：								
租賃修訂	-	-	-	-	-	5,665	-	-
匯兌差額	107	(122)	3,987	(3,850)	361	(620)	10	(281)
出售附屬公司	(2,519)	-	-	-	(8,364)	-	(12,728)	-
利息開支	-	-	3,885	5,284	447	895	381	1,8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2	89,688	105,447	4,447	14,654	-	12,337

### 4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 4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財務概要

###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478,917	130,491	226,961	77,544	<b>231,043</b>
收益成本	(363,791)	(98,825)	(176,301)	(60,557)	<b>(221,523)</b>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114,590	(33,664)	(13,149)	19,861	<b>(5,761)</b>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995)	(5,867)	(6,922)	(4,962)	<b>(4,637)</b>
行政開支	(92,824)	(95,558)	(106,143)	(46,558)	<b>(48,629)</b>
其他開支	-	(151,778)	-	(10,727)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	-	(534,169)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	(799)	(130)	(23,899)	<b>(3,334)</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244)	(19,060)	(62,621)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665)	(4,213)	-	-
議價購買收益	-	170	-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342)	(3,123)	(6,257)	1,576	<b>(1,510)</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68)	(1,385)	(589)	159	<b>45</b>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既有權益所得收益	-	27,047	-	-	-
財務成本	(8,780)	(8,743)	(9,447)	(7,472)	<b>(6,571)</b>
持續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8,653	(262,759)	(158,811)	(589,204)	<b>(60,877)</b>
所得稅抵免	-	-	-	181,617	-
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88,653	(262,759)	(158,811)	(407,587)	<b>(60,877)</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39,102)	(8,309)	(33,758)	<b>(3,045)</b>
本年度溢利／(虧損)	88,653	(301,861)	(167,120)	(441,345)	<b>(63,922)</b>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業務	88,500	(160,054)	(98,210)	(400,874)	<b>(46,625)</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102)	(8,309)	(12,005)	<b>(113)</b>
	88,500	(199,156)	(106,519)	(412,879)	<b>(46,738)</b>
非控股權益					
— 持續業務	153	(102,705)	(60,601)	(6,713)	<b>(14,252)</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1,753)	<b>(2,932)</b>
	88,653	(301,861)	(167,120)	(441,345)	<b>(63,922)</b>

## 財務概要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308,648	7,530,749	7,956,082	5,687,421	<b>6,774,388</b>
總負債	(2,622,857)	(2,823,742)	(2,982,103)	(2,173,473)	<b>(2,485,662)</b>
非控股權益	(31,745)	(35,449)	14,206	45,341	<b>59,576</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54,046	4,671,558	4,988,185	3,559,289	<b>4,348,302</b>